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 性別與清初歷史記憶 ——從揚州女子談起

Gender and Early Qing Historical Memory:  
The Case of Yangzhou Women<sup>§</sup>

李惠儀  
Wai-Yee LI\*

**關鍵詞：**性別、創傷、歷史記憶、罪與罰、貞烈、遺忘

**Keywords:** gender, trauma, historical memory, crime and punishment, chastity  
martyrs, erasure

---

§ 本文在臺灣大學中文系宣讀時，感謝評論人鄭毓瑜教授、曹淑娟教授及其他在座學者的建議和批評。還有伊維德（Wilt Idema）教授及兩位匿名評審人也提供了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教授。

Professor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USA.

## 摘要

本文以清初文學對一六四五年揚州屠戮的書寫為主線，探究筆記、小說、方志、詩文等各種文類如何以揚州女子的命運，作為明清易鼎歷史記憶之歸著及歷史判斷之關鍵。首節以王秀楚〈揚州十日記〉為緣起，尋繹女子何以代表亡國的恥辱，並聯繫著威脅與危險。第二節依循〈揚州十日記〉所暗示劫難與繁華過盛的關係，以《續金瓶梅》為焦點，論述其中「罪與罰」的邏輯。作者丁耀亢寫揚州，以譴責起，而以比較平恕的視野終。揚州女子的形象，也相對的從淫縱無恥演化為無辜的受害者與權威的歷史見證人。第三節探討譴責的反面，分析表彰揚州死難烈女的詩文及方志記載，考索死節之政治意義的營構方式及動機，並闡釋具體的暴力記憶如何通過女子的身體延續。第四節探究清初揚州由蕭條至復興如何通過聲色與女性的聯想書寫，旨在證成創傷的記憶與遺忘，往往關聯對女子的褒與貶、責難與同情。

## Abstract

References to the Yangzhou massacre of 1645, a key event in the Qing conquest of China, span many genres, including miscellanies, fiction, local gazetteers, poetry, and biographies. In these writings, the fate and choices of Yangzhou women emerge as a prism determining the memory of trauma and a crucible defining historical judgment. In "An Account of Ten Days in Yangzhou," probably the most compelling narrative of violence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author Wang Xiuchu condemns women who shamelessly consorted with Qing soldiers and tried to profit from their loot and turns them into the emblem of the shame of conquest. This implied logic of blame surfaces in a variety of writings, notably the relentless unfolding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Sequel to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by Ding Yaokang. However, Ding's castigation of Yangzhou decadence ends up almost as ambiguous vindication. In the process women are transformed from culprits into victims, and images of their licentiousness give way to their moral authority as witnesses and judges of their times. The counterpoint to the negative portrayals of women is the elevation of women who died resisting real or potential violation as political martyrs in local gazetteers, historiography, poetry, and biographies. The negotiations behind the logic of praise testify to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eulogizing "chastity martyrs," as well as to the complex process of defining their varying political meanings. In an era where concrete, detailed depictions of violence during the dynastic transition are often rare, the suffering female body also becomes the venue for remembering trauma. As Yangzhou returned to prosperity during early Qing, the memory and erasure of trauma can be traced in the diverse images of Yangzhou women and the ambiguous role of sensual, feminine imagery in the poetic exchanges defining literary communities that often included literati who made different political choices.

## 壹、引言：〈揚州十日記〉對女子之責難

在現代人的視野中，最能勾起明清易鼎之際慘酷屠戮的聯想之作，大概無過王秀楚的〈揚州十日記〉。這紀錄收入《荊駝逸史》，道光年間一再刊布，<sup>1</sup>及至晚清，因緊扣反滿情緒而廣泛流播。有關王秀楚，我們所知者限於〈揚州十日記〉披露的一鱗半爪。他屢屢提到「揚人」、「揚俗」，似乎表明他來自外地。據安東籬（Antonia Finnane）的研究，王可能是徽州人。<sup>2</sup>也許正是他局外人的身分，促使他把靦顏事敵的揚州女子認作禍敗根由與亡國劫難的表徵：

一中年婦人製衣。婦本郡人，濃抹麗裝，鮮衣華飾，指揮言笑，欣然有得色。每遇好物，即向卒乞取，曲盡媚態，不以為恥。卒嘗謂人曰：「我輩征高麗，擄婦女數萬人，無一失節。何堂堂中國，無恥至此。」嗚呼，此中國之所以為亂也。<sup>3</sup>

王秀楚目睹此場景於西商喬承望家。<sup>4</sup>而在被清兵驅往喬家的路途中，男子與女子劫難當頭的命運已判然有別：

1 有關〈揚州十日記〉在清代的禁毀與流播，參見Lynn Struve（司徒琳），*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Ann Arbor: AAS, 1998), 頁72；韋明鐸：《揚州文化談片》（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頁168-184。《荊駝逸史》題名陳湖逸史編，編者姓名不詳。該書收錄明清之際野史雜記五十餘種，道光年間兩次排印刊行。

2 Antonia Finnane,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apter 4.

3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收入《明季稗史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本影印），卷27，頁470。清兵隊伍中漢人頗多，此斥中國婦女無恥者似乎亦是說漢語。

4 安東籬指出「西商」是山陝商人流寓揚州之代稱。她又據《嘉慶江都縣志》（1811）（卷12，頁21-22）考訂揚州的山陝和徽州世系，點明喬家來自山西襄陵，在揚州很有名望。參見Antonia Finnane,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忽來婦人，內有呼予者。視之，乃予友朱書兄之二妾也。予急止之。二妾皆散髮露肉，足深入泥中沒脛。一妾猶抱一女，卒鞭而擲之泥中，旋即驅走。一卒提刀前導，一卒橫槊後逐，一卒居中，或左或右以防逸。〔逸〕數十人，如驅牛羊，稍不前即捶撻，或即殺之。諸婦女長索繫頸，纍纍如貫珠，一步一跌，遍身泥土。滿地皆嬰兒，或襯馬蹄，或籍人足，肝腦塗地，泣聲盈野。行過一溝一池，堆尸貯積，手足相枕，血入水，碧赭化為五色，塘為之平。<sup>5</sup>

晚明文人對現象世界觀察入微、視野剖析、刻畫縷述的興致，在喪亂中逆轉為恐怖、惶惑之逼視與白描。王秀楚身處人性尊嚴滅裂的被驅趕行伍，卻察覺「纍纍如貫珠」的婦女是被緊密監護的戰利品，其命運與死傷枕藉的嬰兒、男子有別。被擄婦女的男性戚屬，遭害機會更大。也許有見及此，王秀楚急忙制止其友之二妾呼喚他。長索繫頸諸女子，在喬家飽受凌逼屈辱。但在王的描述中，她們似乎由被害者變為有可能助桀為虐的失節者：

三卒將婦女盡解溼衣，自表至裡，自頂至踵，並令製衣婦人，相修短，量寬窄，易以鮮新。而諸婦女因威逼不已，遂至裸體，不能掩蓋，羞澀欲死者，又不待言也。換衣畢，乃擁諸婦女飲酒食肉，無所不為。一卒忽橫刀躍起，疾呼向後曰：「蠻子來！」近前數人被縛，吾伯兄與焉。仲兄曰：「勢已至此，夫復何言！」急持予手前，予弟亦隨之。是時被執男子共五十餘人，提刀一呼，魂魄皆喪，無一人敢動者。<sup>6</sup>

女子可藉妥協甚或獻媚征服者偷生，而男子則難逃一死。王秀楚的兄弟也不能倖免，而他自己卻死裡逃生。綜觀全篇，揚州女子代表亡國的恥辱，並亦聯繫威脅與危險。城破敗象的先兆，正是城上清兵簇擁之揚州女子。王狐疑之際，

5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頁469。

6 前揭文，頁470。

娥見有擁婦女雜行其間，服飾皆揚俗。予始大駭，還語婦曰：「兵入城，倘有不測，爾當自裁。」婦曰：「諾。有金若干，付汝收藏。我輩休想復生人世矣。」<sup>7</sup>

王妻果然義不受辱，屢次欲自盡而不果。在緊急關頭，王妻更讓王秀楚藏匿池畔深草中，自己與兒子哀臥其上，首當其衝，希冀以身孕乞憐獲免。

繼一狼卒來，鼠頭鷹眼，其狀甚惡，欲劫予婦。婦偃蹇以前語告之，不聽，迫使起立，婦旋轉於地下，死不肯起，卒舉刀背亂打，血濺衣裳，表裡潰透。先是，婦戒予曰：「倘遇不幸，予必死，勿以夫婦故乞哀，併累子。」故予遠躲草中為不知焉。婦將死，而惡卒仍不捨，將婦髮周數匝於臂，橫拖而去，怒叱毒打，由田陌至深巷，一箭多地，環曲以出大街，行數步必擊數下。突遇眾騎中一人，與卒滿語數句，遂捨予婦去。<sup>8</sup>

王秀楚對揚州女子的嚴厲批判，是否出於己身無助之憤懣的遷怒（displacement）？他不能保護妻子是身不由己，而揚州女子與清兵周旋則是自甘無恥，她們的選擇反襯他沒有選擇。王妻備受荼毒，王秀楚似乎沒有過分自責。在〈揚州十日記〉中，難以察覺所謂「劫厄生還者之罪疚」（survivor's guilt）的痕跡。反觀其他追書明清易代慘痛記憶之作，有些充滿惶愧自責——張茂滋的《餘生錄》，<sup>9</sup>即為顯例。

〈揚州十日記〉的敘述直接而突兀。事事根由親見，語語如在目前。這是「現在式」的文字——雖然是事後追記，但每個環節的展現，都緊扣當時的經驗、認知、感受，沒有加進事後回顧的視野。即如王及其兄弟離家奔竄，「自此遂與婦子相失，不復知其生死矣」。<sup>10</sup>讀到這裡，我們無從知

7 前揭文，頁468。

8 前揭文，頁474。

9 參看司徒琳有關張茂滋與《餘生錄》的論述。說詳 *Hawaii Rea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Victor Mair, Nancy Steinhardt, Paul Goldin (eds.)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頁469。

道王後來竟與妻兒重逢。〈揚州十日記〉令人不忍卒讀的慘酷，使讀者認同作者頑強的求生意志。這意志壓倒歷史反思與意識形態的伸展，但當王秀楚離開當下的掙扎求全述往思來時，其論斷鴟的便指向揚州女子。

有數卒擄四、五個婦人，內二老者悲泣，兩少者嘻笑自若。後有二卒，追上奪婦，自相奮擊，內一卒勸解，作滿語。忽一卒將少婦負至樹下對合，餘二婦亦被污。老婦哭泣求免，三少婦恬不為恥，十數人互為姦淫，仍交與追來二卒。而其中一少婦，已不能起走矣。予認知為焦氏之媳，其家所為應至此。<sup>11</sup>

這是「封刀」前最後一幕。作者最深惡痛絕的似乎不是清兵的獸行，而是自甘與清兵淫媾的女子。他又認出其中焦氏之媳，並論定此女之喪盡廉恥是其家孽障的果報。如前所述，〈揚州十日記〉遲至晚清才廣泛流傳。但該篇以揚州女子為歷史記憶的歸著、歷史判斷的關鍵，卻在清初文學有跡可尋。

## 貳、脂粉孽：《續金瓶梅》中罪與罰的邏輯

〈揚州十日記〉以衛道垂戒作結：「後之人幸生太平之世，享無事之樂，不自修省，一味暴殄者，閱此當警惕焉耳。」<sup>12</sup>警惕云云，暗示劫難背後隱含教訓。依此謬誤之推理，似乎屠城慘禍竟與揚州人的享樂暴殄有關連。〈揚州十日記〉雖然沒有明確衍繹這觀點，但誅伐揚州女子的貪婪和無恥，卻和「罪與罰」的邏輯暗合。計六奇（1622-1671年後）《明季南略》亦謂揚州宋元以來三罹兵劫，「豈繁華過盛，造化亦忌之耶！」<sup>13</sup>清初詩歌涉及這論題，通常是寓褒貶於感喟。如力勸史可法（1601-1645）移師

11 前揭文，頁475。

12 前揭文，頁476。

13 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3，第151條，頁206。

西北，認為退守揚州是失策和禍敗根由的閻爾梅（1603-1679）寫下〈惜揚州〉：

揚州女兒肌如雪，珠翠羅紉恣嫋褻。深閨初未識蠶桑，碎剪猶嫌機  
匠拙。快意不從勤苦來，暴殄徒增脂粉孽〔……〕公退揚州為公  
羞，公死揚州為公愁。死而不死俱堪惜，我為作歌惜揚州。<sup>14</sup>

揚州女子的驕奢，似乎注定史可法退守揚州終致敗亡。以小說形式引揚州女子為話題，反思歷史因果，探討罪與罰之邏輯者，則有丁耀亢（1599-1669）的《續金瓶梅》。丁耀亢，字西生，號野鶴，又自署木雞道人，紫陽道人，山東諸城人。少為諸生有名，然屢應鄉試不中。明清鼎革之際，丁曾謁淮鎮劉澤清（約1603-1648），為陳方略而不見用。後於故友王遵垣軍任紀監司理。後劉降清，王師遭散，丁逃脫歸家。一六四八年，丁入北京，由順天籍拔貢充任鑲白旗教習。一六五一年，選容城教諭，一六五四年赴任。一六五九年陞福建惠安知縣，未就任即告歸。<sup>15</sup>丁耀亢《續金瓶梅》〈太上感應篇陰陽無字解序〉繫順治庚子（1660）孟秋。丁撰寫《續金瓶梅》，應在任容城教諭時，完成則約在寫序後一年。<sup>16</sup>《續金瓶

14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第1冊，頁92-93。曾入史可法幕的侯方域（1618-1655）在哀悼頌揚史可法的〈哀辭〉中亦比之文天祥與諸葛亮，即謂不愧純忠大節，而用兵非其所長：「用兵武侯短，信國似可作」。詳參《侯方域詩集校箋》，王樹林（校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79-280。史可法在〈揚州十日記〉的形象也頗惶遽：「督鎮史可法從白洋河失守，踉蹌奔揚州〔……〕忽數十騎自北而南，奔騰狼狽，勢如波湧，中擁一人，則督鎮也。蓋奔東城，外兵逼近不能出，欲奔南關，故由此。」（〈揚州十日記〉，頁467）史可法的督師應廷式也對他的戰略有微詞，參其〈青燐屑〉，收入《明季稗史初編》，卷24-25，頁421-441。

15 參看陳慶浩：〈海內焚書禁識丁——丁耀亢生平及其著作〉，收入李豐楙（編）《文學、文化與世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頁351-394。

16 黃霖在《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前言〉，根據小說第六十二回末丁耀亢夫子自道，謂丁令威三次轉世，均至六十三歲出世離群，其明末後身丁野鶴「名姓相同，來此罷官而去，自稱紫陽道人」（見《丁耀亢全集》，李增坡〔主編〕，張清吉〔點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冊，頁509-510），斷定此書成於丁六十三歲時，即一六六一年。據陳慶浩推測，《續金瓶梅》的創作始於一六五九年，而丁耀亢一六六一年托人運送之書版，即為《續金瓶梅》的書版。參看陳慶浩：〈海內焚書禁識丁——丁耀亢生平及其著作〉，頁377-379。

梅》演述《金瓶梅》人物轉世償還孽債種種惡報，小說〈凡例〉開宗明義徵引三教的道德言語為依歸：

坊間禁刻淫書，近作仍多濫穢。茲刻一遵今上頒行《太上感應篇》，又附以佛經、道錄，方知作書之旨，無非贊助聖訓，不繫邪說導淫。<sup>17</sup>

丁耀亢自云為了點明報應因果，「只得妝點出淫樂光景，引誘世人參悟」，<sup>18</sup>並引佛經為說：

那文殊度善財五十三參，有親嘴啞舌，內藏禪棒。今與俗人說話，只得如此引導。寫得淫穢，叫人肉麻，才露出病根，又叫人冰冷。因此大闢邪魔，以歸正覺，引證《楞嚴》、《止觀》兩經，以見成佛之人，先從色字生滅。<sup>19</sup>

當然，標榜借淫說法、導欲歸正，乃豔情小說的慣技。但丁耀亢不厭其煩地闡說儒、道、佛經義道理，實有異其他牽涉豔情的小說，並因此曾致「道學不成道學，稗官不成稗官」之譏。<sup>20</sup>作者甚至反客為主，聲言小說不過以故事情節演繹《太上感應篇》：

茲刻以因果為正經，借《金瓶梅》為戲談。恐正論而不入，就淫說則樂觀。故于每回起首先將《感應篇》鋪敘評說，方入本傳。客多主少，別是一格。<sup>21</sup>

作者自許「客（說教）多主（故事）少」，以《續金瓶梅》

17 《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

18 《續金瓶梅》，第2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165。

19 《續金瓶梅》，第3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242-243。

20 劉廷璣：《在園雜誌》（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25。

21 《續金瓶梅後集·凡例》，《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

替世人說法，做《太上感應篇》的注腳，就如點水蜻蜓，卻不在蜻蜓上。又如莊子濠梁上觀魚，卻意不在魚。<sup>22</sup>

處處與故事若即若離，以情節依附說理，雖可看成有乖小說體例，然而卻是其命意所在。據胡曉真的論述，《續金瓶梅》因為要針對並化解《金瓶梅》的情色誘惑，著力渲染逾越性慾帶來的痛苦，但仍未必能擺脫書寫情色陷於「入乎其內」與「出乎其外」之間夾縫兩不相容的困境。<sup>23</sup>丁耀亢深明要讀者保持距離殊非易事：

如今又要說起二人（潘金蓮、春梅）托生來世因緣，有多少美處，有多少不美處，如不妝點的活現，人不肯看，如妝點的活現，使人動起火來，又說我續《金瓶梅》的依舊導欲宣淫，不是借世說法了。只得熱一回，冷一回，著看官們癢一陣，酸一陣，才見的筆端的造化丹青，變幻無定。<sup>24</sup>

丁耀亢諄諄教誨的說理篇章，現世報、轉世報的昭然不爽，並不能完全化解他逼視逾越性慾隱含的眩惑。《續金瓶梅》不能嚴正地借色講道，不能徹底羈縻《金瓶梅》的牽情動欲，就正如《金瓶梅》本身的道德言語不足以規範其對現實人生、情色百態的沉緬。續書要超越原書的框架，卻仍難免某程度上蹈其覆轍。復次，《續金瓶梅》緊扣其時代的離亂，顯然以宋金之爭寫明清易代。<sup>25</sup>丁耀亢力圖以輪迴解釋朝代興替，謂「金玉實係柴世宗托生，取徽、欽北去，報陳橋奪位」，<sup>26</sup>但因果報應的邏輯實不能涵

22 《續金瓶梅》，第64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521。

23 See Siao-chen Hu, "In the Name of Correctness: Ding Yaokang's *Xu Jin Ping Mei* as a Reading of *Jin Ping Mei*," in Martin Huang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75-97.

24 《續金瓶梅》，第31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226。

25 《續金瓶梅》中多處指涉明末清初情事。如稱時尚蘇州樣式為蘇款、蘇意，指金營為藍旗營，提及徽州鹽商，豔稱山西大同的小腳兒，痛陳黨禍之害，指斥無恥之徒「開門迎降，即時剃頭垂辮，學起蕃語來」，以寧古塔比擬冷山，以洪皓教授遼東，隱然自喻，還有後文談到的揚州瘦馬等等。《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144、147、205、208、228、250-251、252、467-469。

26 《續金瓶梅》，第62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507。丁耀亢在崇禎年間所作的《天史》（卷1，〈大逆二十九案〉其二十五）有同樣論調：「宋報周，元復以報宋。」

蓋複雜的歷史變遷。為了解釋秦檜殺岳飛，丁更說秦檜是周世宗死節忠臣轉世，而岳飛前身則是以黃袍加宋太祖身諸將之一，所以二人原係宿冤——世變的洪流衝擊小說的道德重塑，其報應架構亦因而有時顯得捉襟見肘。

《續金瓶梅》反映明清之際歷史現實，早有定評。若以小說與丁耀亢「自傳體」的《出劫記略》對看，足可證成鄭振鐸的論點：「其中敘金人南行的行動與漢人受苦之狀，頗似作者正像在描寫他親身的經歷，卻甚足以動人。」<sup>27</sup>黃霖更認為《續金瓶梅》是「明朝亡國的歷史經驗總結」。<sup>28</sup>然則書中的「歷史教訓」是否即其道德報應律之具體呈現？丁耀亢屢屢言及泰侈亡國，宋徽宗自然是罪魁。他耗費民力致花石綱、修延福宮、築艮岳，及至上行下效，社會風俗奢靡，綱紀廢弛（第13回）。<sup>29</sup>作者寫到金兵攻陷某城時，往往引報應作解釋：「也是這清河縣幾年來人心刁詐，士女淫奢，該有此番屠殺。」<sup>30</sup>有時候惡人惡報又與兵禍劫運相連結，即如汴京陷落後，金人懲創李師師（第36回），清河縣焚屠，應伯爵變成餓草，竟至「失目喂狗」（第45回）。

《續金瓶梅》第五十三回演述南宋紹興三年（1133），金帥兀朮攻陷揚州。據《宋史》，金兵是在建炎三年（1129）追擊宋高宗時攻打揚州。<sup>31</sup>此環節在宋、金持續抗爭中並非左右大局，丁耀亢之所以大書特書，自然是為了影射一六四五年揚州屠城。此回言葉報並未針對昏君奸臣或《金瓶

軌往轍還，作法固深哉。」《丁耀亢全集》，第3冊，頁19-20。

27 引自周鈞韜：《金瓶梅資料續編：1919-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8。《續金瓶梅》還有其他作者自喻的地方，參陳慶浩：〈海內焚書禁識丁——丁耀亢生平及其著作〉。又王汝梅指出丁耀亢把《出劫記略》中《山鬼談》錄進《續金瓶梅》第五十二回，參看《金瓶梅探索》（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46。《山鬼談》中丁耀亢自述遇仙青霞君，《續金瓶梅》則述劉讓與青霞道人的仙凡交，其中細節頗有重複處。

28 黃霖：〈丁耀亢及其《續金瓶梅》〉，《復旦學報》，1988年第4期（1988年），頁55-60。

29 《續金瓶梅》第十三回描述北宋末年奢靡浮華，上下偷安，以致滅亡，文字與丁耀亢《天史》卷七〈奢十四案〉其一〈徽宗花石綱〉有相合處。參《丁耀亢全集》，第3冊，頁91-92。

30 《續金瓶梅》，第1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97。

31 《宋史》（據《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卷25，頁461。

梅》的惡人，而是以揚州的淫奢為說。回首引龍樹的《大智度論》，拈出女色可畏：

菩薩觀種種不盡，于諸象中惟色最重〔……〕女鎖繫人，染著根深，無可得脫。執劍向敵是猶可勝，女賊害人是不可近。蛇蛇含毒猶可手捉，女情感人是不可觸。<sup>32</sup>

作者依循「罪與罰」的邏輯，用「揚州瘦馬」代表以女色蠱惑人心為線索之「城市罪惡」。「瘦馬」者，即窮人家女兒自小被收買，修飾調教，長成後蓄養者居為奇貨，轉賣給富家作妾。「揚州瘦馬」是慾望指標，亦是富人追逐的身分象徵。她們不隸樂籍，不屬良家。她們如商品般被買賣，但準顧客又多不能久觀褻玩。雖藉調風弄月吸引買主，但理論上她們是以處子之身下嫁，而且訓練的目的是當一安分之侍妾。明清人對「揚州瘦馬」的特殊興趣，或許正與其不良不賤、亦良亦賤的尷尬處境有關。

有關「揚州瘦馬」的述說，散見明清筆記。有些記載直書其事，不置褒貶。明代地理學家王士性（1546-1598）對「瘦馬」的訓練則隱然肯首：

天下不少美婦人，而必於廣陵者，其保姆教訓，嚴閨門，習禮法，上者善琴棋歌詠，最上者書畫，次者亦刺繡女工。至於趨侍嫡長，退讓儕輩，極其進退淺深，不失長度，不致愁慙起爭，費男子心神，故納妾者類於廣陵覓之。<sup>33</sup>

他如謝肇淛（1567-1624）《五雜俎》稱述維揚女子之美，於販賣「瘦馬」者亦有怨辭：「然習與性成，與親生者亦無別矣。」<sup>34</sup>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寫廣陵買「瘦馬」作妾，亦似乎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明智抉擇」，蓋因她們

32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18。

33 王士性：《廣志繹》，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與《五岳游草》合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2，頁216。

34 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卷8，頁147。

自幼演習進退坐立之節，即應對步趨亦有次第。且教以自卑賤，曲事主母，以致大家妬婦，亦有嚴於他方，寬於揚產者。<sup>35</sup>

當然亦有負面的描述。涉及「揚州瘦馬」的記載，最為現代讀者熟悉的要推張岱（1597-1679）的《陶庵夢憶》。張岱冷眼旁觀，以尖銳辛辣的筆觸，寫出繁華熱鬧背後的陰暗面。

揚州人日飲食于瘦馬之身者數十百人，娶妾者切勿露意，稍透消息，牙婆駟儉，咸集其門，如蠅附臚，撩撥不去。<sup>36</sup>

利之所在，你方唱罷我登場。牙婆以「瘦馬」見客，猶如商品「賣點」逐步推銷。這是一宗匆促、低俗、冷酷的買賣，毫無風流佳趣可言。《陶庵夢憶》又記〈二十四橋風月〉，寫數以百計的下等揚州妓女盤桓茶館酒肆之前「拉客」，強顏歡笑，卻難掩淒楚。<sup>37</sup>張岱筆下的揚州，無聊與蒼涼掩映於恣情逸樂之間。

張岱以「揚州瘦馬」展現主觀的風流自賞與客觀的市場交易之間的鴻溝。設若張岱的反諷基於高自標誌，不屑庸俗，那其他對「瘦馬」的批判，則是從嚴厲的道德立場出發。清初理學名臣湯斌（1627-1687）曾有〈禁略販子女以全人倫挽頹俗告諭〉，聲稱要把蓄養販賣「瘦馬」者驅逐出境。<sup>38</sup>另外汪森（1653-1726）於《粵西叢載》有〈桂枝女子〉條，記廣西何桂枝的「瘦馬」生涯及其自傷身世的〈悲命詩〉。桂枝自幼父母雙亡，以貧鬻於一揚州人。揚人攜之歸里，初作婢供役，後以麗色被揚人及其妻目為瘦馬，教以技藝後轉賣給一年已六十的官吏作妾。婚後一年夫亡，桂枝依嫡妻長齋奉佛。桂枝詩痛砭揚俗，激越淒楚：

35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997年再版），第2冊，頁597。

36 張岱：《陶庵夢憶》，屠友祥（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160。

37 前揭書，頁118-119。同書〈揚州清明〉寫揚州的繁華熱鬧。

38 湯斌：《湯斌集》，范志亭、范哲（輯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570-571。

蚤知粉面換黃金，悔不當年墮江月〔……〕今日人家呼作兒，來日  
人家呼作妾〔……〕寄語紅顏綠鬢閨中女，來生誓莫生揚州。<sup>39</sup>

《續金瓶梅》第五十三回既然要以「揚州瘦馬」寫女色桎梏、淫奢業報，作者自應嚴斥厲責。但丁耀亢沒有以局外人視野居高臨下，諷刺箇中人營營役役、自欺欺人。他也沒有學衛道者義正辭嚴，嫉恨人倫乖絕，道德淪喪。更沒有從被買賣女子角度控訴頹俗，或用代言體寄慨。相反的，作者的描述夾雜詳實的報導與娓娓道來的興致。寫到「瘦馬」的訓練，如何演習枕上風情，及如何被禁「把兩個指頭兒權做新郎」，更有推波助瀾之嫌。似乎不渲染「揚州瘦馬」的所可欲處，便不足以之解釋劫運之所以然。

丁耀亢以金兵攻陷揚州緊接「瘦馬」描述，表明兵禍焚屠是淫風惡俗之報：

自古來淫奢世界，必長遭屠殺風波。十里笙歌花酒地，六朝爭戰劫  
灰多。<sup>40</sup>

作者沒有詳細寫屠戮，只概括云：

那時揚州城里不下十萬人民，殺的精壯男子，老醜婦人不計其數，  
兀朮太子才令封刀。

丁耀亢特意關注的，是作為淫奢化身之女子的業報。寫一些被擄掠的女子甘心樂意與金兵淫媾，正與〈揚州十日記〉不謀而合。其中一幕寫一王秀才藏在一層天平板上，從板縫裡往下看，卻見自己愛妾對蕃兵百般逢迎，

39 汪森（編）：《粵西叢載》，黃振中、吳中任、梁超然（校註）（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年）。何桂枝詩又載徐世昌（1855-1939）（編）：《晚晴簃詩匯》，聞石（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185，頁8317-8318；張應昌（編）：《清詩鐸》（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25，頁959-960。

40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0。

無所不至，情極之際，女子還建議蕃兵把丈夫殺掉。本來「偷看」（voyeurism）是豔情小說的慣技，其目的不外是要把讀者引進偷覷者之視野，煽情動欲。但這裡直白的性慾描寫，只令偷覷者無限妒恨驚怖。<sup>41</sup>欲擒先縱，似乎是作者自許的「熱一回，冷一回，著看官們癢一陣，酸一陣」之策略。

然而歸根究柢，丁耀亢那看似嚴密精微的因果報應系統，實在不能背負解釋歷史巨變之重任。也許宋朝（解讀作明朝）果然是淫奢致亂，失德亡國，但作者對板蕩中的喪亂流離歷歷如繪，引起讀者廣泛同情。設若苦難均是罪有應得，亡國亦是理所當然，這同情便大打折扣。易代之際的顛連困厄是普及的，又是偶然的，作者看得真，寫得切，自然不容易以理化情。揚州或許真的是驕奢靡爛，但若說屠城慘禍是果報昭彰，卻是乖情違理，難以接受，而丁耀亢最終亦不能自安「罪與罰」的邏輯<sup>42</sup>——對此之矛盾、困惑與模稜，是通過女子的命運寫出來的。

《續金瓶梅》寫揚州屠殺封刀後，漢奸苗青揀選美女送到金營。

次後開出城裡富戶平日有養好瘦馬的人家，并樂戶娼籍，出色有名的女戲，一一開造冊籍，聽四太子（兀朮）發落。四太子就著蔣竹山同阿里海牙揀選三千婦女，送一千上北京進與金主，一千隨營自用，一千賞這破城有功的將官軍校。<sup>43</sup>

41 前揭書，頁423-424。〈揚州十日記〉有類似的場景。王秀楚藏在一榻顛仰頂，聽到他兄弟於隔牆遭害，又見一清卒挾一婦人，欲宿於榻，其事因循不果，他才沒有被發現。

42 試與石成金（1659-1739年後）《新刻揚州近事雨花香》（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據雍正刻本影印〕）裡簡單的果報故事相比，便可察知身歷世變如丁耀亢者必能體會「罪與罰」邏輯之不足。《雨花香》文字構思甚為拙劣。雖屢屢指涉揚州城破的焚屠，但總是聚焦懲惡。如〈雙鴛配〉被清兵所殺者是姦夫淫婦，〈鐵菱角〉中破家獻餉清兵者是視財如命的愚妄人，〈倒肥蠶〉開篇寫「大清兵破了揚州，只因史閣部不肯降順，觸了領兵王爺的怒，任兵屠殺。百姓逃得快的，留條性命，逃得緩的，殺如切菜一般，可憐這些男女，一個個亡魂喪膽，攜老抱孩，忙忙如喪家之犬，急急如漏網之魚。」但緊接下去便寫劫掠逃亡百姓的惡棍如何被一義士甘正選率眾活埋。城破是四月，而七月甘翁八十大壽時，已得到江都知縣（即清廷所任者）為他賀壽。

43 《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1。據《宋史》與《元史》，阿里海牙（1227-1286）是蒙古破宋的重要將領之一，與《續金瓶梅》所寫宋金抗爭遠隔百多年。蔣竹山與苗青是

為了搜選婦女，金人漢奸合謀，開科取士，頭一場選人才容貌，第二場考文學詩畫，第三場考絲竹歌舞。以年齡、才藝、出身良賤分了三案，分別選花魁、花史、花妖，和殿了三甲一般。此處「女開科」的想像，自然是來自樂妓文化的「花案」與「花榜」。據合山究的論述，以花品妓最早見於文獻者，是宋元之際羅燁的《醉翁談錄》，此風明代中晚期以來大盛，而品藻花名又往往雜用科甲等第，有關記錄及演繹廣見明清筆記、小說及戲劇。<sup>44</sup>碌碌功名的士子評審花叢，把科舉名色加諸妓女，是順理成章的慾望投射與失意補償。至於少數幸運中舉的，則可以此風流事業反映己身榮耀。入清以後，應試與否又界定對新朝的態度。丁酉（1657）科場案，清廷以順天、江南、河南鄉試行賄作弊為藉口，狂暴打擊漢族士紳，<sup>45</sup>「仕二姓」的寵辱與患得患失，於是更蒙上政治危險的陰影。

種種與士人進退出處之矛盾與憂慮的聯想，使選考揚州女子這題目變得複雜和多元。開始時作者重申淫奢業報，寫被擄女子甘心被選。

也有那淫邪婦女，見了榜文，要顯他的才貌，逞起精神，打扮著要做金朝后妃的。揚州風俗淫奢，大約愛考選的婦女十有其八，貞烈之女不過一二，此乃繁華的現報〔……〕後來蔣竹山考選揚州婦女，這些瘦馬妓女不消說的，還有大家女子出來，歡歡喜喜，和蕃

---

《金瓶梅》裡的奸佞小人，在續書更是賣國求榮，終於在宋軍恢復揚州後分別被亂箭射殺和凌遲處死（第56回）。選取漢女北送新朝，亦為時代回響。一六四五年，豫親王多鐸奏凱回京，把掠得「才貌超群漢女人一百零三」分送順治帝及諸王。參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中冊，頁197。

44 說詳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學》（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頁68-109。參看Dorothy Ko, "The Written Word and the Bound Foot: A History of the Courtesan's Aura," in Kang-i Sun Chang, Ellen Widmer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74-100.

45 參看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正續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22-326。科場案牽連甚眾，包括曾與丁耀亢有詩文往還的方拱乾（1596-1667），參看《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295、310。

兵騎在馬上，爭妍賣俏，比門戶人家更沒廉恥，豈不是風俗淫奢之報？<sup>46</sup>

但與此歧異的描述俯拾即是。丁耀亢寫女子以黑灰搽臉，蓬頭破襖，妝做奇醜模樣，希圖免於被擄。

也有那貞烈婦女投井自縊的，截髮毀容的。後來金兵知道，出了大牌，有婦女自死者，罪坐本家，全家俱斬。誰敢不遵？日夜裡到守起女孩兒來，顧不得名節，且救這一家性命。<sup>47</sup>

可見失節者亦多身不由己。及至選考時，雖有窄袖戎妝，先換了金朝服色，汲汲應考的女子，但也有哭哭啼啼，「似昭君出塞一般」引人悲感的薄命佳人。

寫到高中三甲的女子詩文時，作者從譴責轉成憐憫與認同。她們並非爭榮鬪寵，只是窘辱中不能自免的受害者。「狀元」宋娟以駢體〈楊貴妃馬嵬坡總論〉中式，所論無非丁耀亢在《續金瓶梅》及其他作品反覆申述者：情色逸樂伐性害理、動搖社會國家秩序，安祿山之亂及楊貴妃馬嵬之死，乃唐玄宗迷戀子婦的果報。

然後知玉碎珠殘，前日之珠翠也；羯鼓征塵，前日之歌舞也；于掬麥飯，前日之珍羞也；以槍揭首，前日之劍南旌節也。<sup>48</sup>樂極而悲來，物窮而理返。是故君子土木形骸，電光富貴，性不以情移，而識不以愛亂。<sup>49</sup>

46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2、424。

47 前揭書，頁422。清初士人應考的理由或藉口往往是「保家」。

48 這裡寫今昔對比顯現的「報」，使人聯想到張岱《陶庵夢憶·序》相似的邏輯。

49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7-428。

此論又載於丁耀亢於崇禎年間寫成的《天史》（1632年自序）卷二〈淫十九案〉其十四〈楊貴妃兄姊驕淫〉。<sup>50</sup>作者自云，讀史之餘，希望從中找出懲惡的道理，「因集十史惡報，分為十案」。<sup>51</sup>可見宋娟雖是「妾身未分明」之花榜狀元，卻藉考選文章變成作者代言人。

宋娟實有其人，乃清初被擄掠的名妓，<sup>52</sup>曾把自己的不幸遭遇寫成長詩，題清風店壁。宋娟詩將己身與情郎曹爾堪（1617-1679）的離合歸結到天崩地解的時代巨變，並切切責望曹營救她。<sup>53</sup>曹爾堪字子顧，號顧庵，嘉善人，一六五二年進士，入翰林，官至侍講學士，工填詞。據丁耀亢繫一六四八至一六四九年之〈感宋娟詩二首〉自註，這是當時喧騰北京的話題：「娟，浙中名妓。沒于兵。題詩清風店，寄浙中孝廉曹子顧求贖。都中盛傳其事。」<sup>54</sup>丁又把曹、宋情緣譜成《西湖扇》傳奇。《陸舫詩草》有〈曹子顧太史寄草堂資三百緡。時為子顧作西湖傳奇新成〉，似乎作《西湖扇》也是受曹爾堪請託。<sup>55</sup>《西湖扇》又牽合另一難女宋蕙湘（《西湖扇》作宋湘仙）的題壁詩，敷衍她與顧史（即指曹爾堪）的情緣。傳奇以顧史及二宋大團圓結局，但下場詩隱曲道出曹、宋情緣不得善終：

天上雙星不易投，飛花長恨水東流。王嬙不返仍青塚，蔡琰重歸已白頭。<sup>56</sup>

50 丁耀亢：《天史》，《丁耀亢全集》，第3冊，頁29-30。《續金瓶梅》卷首列出〈借用書目〉，其中即有《丁野鶴天史》，詳參《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7）。

51 丁耀亢：《出劫記略·山鬼談》，《丁耀亢全集》，第3冊，頁271。

52 在《續金瓶梅》中她則是「商籍」的良家女子。

53 宋娟：〈題清風店〉，收入王端淑（1621-約1701）（輯）《名媛詩緯初編》（清音堂本，1667年），卷21，頁6下-7下；談遷（1593-1657）：《叢林雜俎·義集·彤管》，頁15上-15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子部，第113冊，頁344。清風店在河北定州。王端淑附評：「哀憤似蔡琰，而情思纏綿。語不求工，然何必工也。」〈宋娟題清風店原詩及序〉又以本事見《西湖扇》卷首。有關宋娟，參看拙作：〈明末清初流離道路的難女形象〉，王璦玲（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移動之文化詮釋》（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9年），頁143-186。

54 丁耀亢：《陸舫詩草》，《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43。

55 前揭書，頁200。

56 《西湖扇》，《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799。這是《椒丘草》中一七律的上半。下半云：「豈有玄珠還合浦，空傳彩鳳下秦樓。排場但作真實相，玉杵年年伴酒籌。」詳參

實際的苦海離愁，惟有借戲劇幻化成歡笑重逢。宋娟見證歷史的哀詞，賦予《續金瓶梅》的同名人由備受苦難而生之權威。

宋娟之論馬嵬，其義自見。但第二甲榜眼王素素〈沉香亭牡丹次清平調韻〉的三首絕句甚為幽微，故作者特為拈出深意：「不愛繁華，甘心枯守，每一首末句都有自寓的意思。」參加考選的女子可謂「失節」，然而王詩分別處境與心境，以淡泊自遠寫身辱心貞：「洗淨鉛華應不染，天臺姑射一時逢」，「姚黃魏紫爭承寵，冷萼天香未可干」。絕句其三末句——「為囑花神好相護，明妃馬上不成妝」——用昭君出塞寫淪落之悲憤與無可奈何。（清初的難女詩詞，無論是自述、代言，或從旁陳說，都離不開昭君意象。）第三甲探花柳眉仙〈廣陵芍藥五言律〉不寫怨怒，「有金屋貯阿嬌，朝陽第一人的光景」，但丁耀亢也別無貶斥。便是描摹女子作詩作文的意態，也是觀之不足，津津樂道：

那苦思的攢促著兩道眉兒，想一句寫一句，十分好看。那得意的思入風雲，把羅袖拂一拂紙，伸出那春筍般又細又白的指頭兒握起筆來，真似龍蛇飛舞。<sup>57</sup>

似乎寫到這裡，作者以完全投入品賞美人的逸興，忘記誅伐揚州淫奢業報的初衷。

總結揚州女子故事的是一美人題壁詞：

邗水繁華，揚州人物，尚遺隋氏風流。綠窗朱戶，十里掛銀鈎。一旦刀兵齊舉，破金城，百萬貔貅。長驅入，歌樓舞榭，風卷落花愁。清平三百載，典章文物，掃地俱休。任此身南北，斷梗浮鷗。

《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233。

57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6。

破鏡樂昌誰續，念蕭郎陌路難投。從今去，香魂千里，簫鳳斷秦樓。<sup>58</sup>

此詞調寄〈滿庭芳〉，而小說誤作〈滿江紅〉。也許是傳寫之訛，也許是〈滿江紅〉悲歌慷慨、憂國傷時的聯想，使作者一時筆誤。這位被擄掠的女子以揚州城破寫一代興衰，以己身飄泊，情緣斷絕，殉身在即痛悼國破家亡。詞的藍本載於陶宗儀（1316-約1401）的《南村輟耕錄》（1366年序），文字稍有出入。小說改動原詞，把地理指標緊扣揚州。又原詞「三百載」云云，用於元滅宋時則可，若搬到小說寫南宋初年則於時序未當，當然如果聯想到明朝敗亡，則又頗恰當。陶述宋元之際岳州徐君寶妻某氏被擄至杭，主者欲強犯之，某氏託言祭先夫，再拜默祝，泣題詞壁上已，投池死。<sup>59</sup>陶宗儀於述說元滅宋時貞烈女子的言行及以詩詞明志後，慨歎道：「噫，使宋之公卿將相貞守一節若此數婦者，則豈有賣降覆國之禍哉！」《續金瓶梅》考選女子奉金軍、進金主，本來是屈辱與懲罰，但女子因考選而流播的文字別具感染力和權威性，題壁詞更因出處的殉節故事提升為時代之忠烈餘響。

原來的批判於是變成同情甚或迂迴的辯護。緊接揚州城破，丁耀亢寫下哀憫悽愴的〈江南婦女離亂歌〉，並間接質疑果報的合理性：

話表揚州兵火，婦女流離，盡為金兵所擄，那分得良家娼妓，那論美惡貞淫？〔……〕便說士女淫奢太過，自然釀出這個大劫來，惟

58 前揭書，頁429。

59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文灝（點校）（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卷3，頁42-44，〈貞烈〉。周清源（1654年尚在世）《西湖二集》中〈徐君寶節義雙圓〉，便是以此為本事。陶所錄詞：「漢上繁華，江南人物，尚遺宣政風流。綠窗朱戶，十里爛銀鈎。一旦刀兵齊舉，旌旗擁、百萬貔貅，長驅入，歌樓舞榭，風卷落花愁。清平三百載，典章文物，掃地俱休。幸此身未北，猶客南州。破鑿徐郎何在，空惆悵、相見無由。從今後，斷魂千里，夜夜岳陽樓。」丁耀亢似乎頗熟悉陶宗儀所引宋亡時流傳的難女詩詞。《續金瓶梅》第五十四回，韓世忠次岳飛〈滿江紅〉，其中有數句即化用宮人王昭儀被擄北上題于驛壁之詞。參看《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39；《南村輟耕錄》，頁42-43。

悴飄零一番，才完得盛衰的定理。卻不道人生遭遇不同，苦樂各別。<sup>60</sup>

由同情再進一步便是英雄傳奇的想像。作者寫揚州鈔關妓女蘇瓊瓊，被金兵所擄，卻能把擄掠她的金兵殺盡，並搜出他們搶的金銀，與相好客人逃走。丁稱此為「俠事」。<sup>61</sup>金兵佔領揚州後，旋即渡江與韓世忠所領宋師金山會戰。《續金瓶梅》第五十四回寫韓世忠敗兀朮，但作者真正傾倒的，是「纖腰一縱，蓮步輕勾，早已到桅杆絕頂」，把金營人馬視為螻蟻相似，江南數十里地面被「看做手中地理圖一般」的梁紅玉。<sup>62</sup>梁以一妓女慧眼識英雄，擊鼓戰金山，似乎是聲色情慾世界的自贖。

針砭東南柔靡，是否北人偏見？<sup>63</sup>金人統治下的南人，書中有時作「蠻子」，如寫攻揚州時即謂「城下金兵都是擄來淮安、高郵的蠻子。」<sup>64</sup>（在〈揚州十日記〉和其他史傳筆記，清兵對南人用同樣的損毀稱謂。）一六一九年前後，丁耀亢曾遊學江南，與知名文士締交結社，因之名譽日起。一六四七年，丁經揚州到泰州（吳陵），與龔鼎孳（1615-1673）、鄧漢儀（1617-1689）等訂交，欲卜居於淮而不果。<sup>65</sup>設若丁對江南聲色貶損之餘

60 《續金瓶梅》，第54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31-432。

61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4。

62 《續金瓶梅》，第54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37。

63 如丁耀亢綜述歷代文章流變時說：「六朝多用詞藻，元魏還有氣骨，故此說南人不及北人。」《續金瓶梅》，第46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355。丁又於《天史》卷七以梁亡歸咎「江南奢報」，《丁耀亢全集》，第3冊，頁99。此外如山西詩人傅山（1607-1684）痛斥南明朝廷的〈金陵不懷古〉：「甚是金陵古，詩人亂有懷。自安三駕老，誰暇六朝哀。曾道齊黃拙，終虧馬阮才。肉髀愁不鼓，僮父過秦淮。」載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第1冊，頁165。三駕指游宴或離宮時用的從屬車（《魏書·禮志》），福王既自甘逸樂終老，詩人又何必哀悼六朝繁華事歇。南明宮廷黑白顛倒，馬士英、阮大鍼等佞臣得勢，斥黜以靖難忠臣齊泰、黃子澄比擬之清流。詩人自比無暇懷古之僮父（《世說新語》中南人對北人的貶損稱謂），只能如劉備慨歎「髀肉復生」，壯志難酬。傅山「又雅不喜歐公（歐陽修）以後之文，曰：是所謂江南之文也。」參全祖望：《陽曲先生事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朱鑄禹（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480。

64 攻陷揚州的清軍包括不少漢人，參看Frederic 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 549.

65 陳慶浩：〈海內焚書禁識丁——丁耀亢生平及其著作〉，頁357、365。參丁耀亢〈自述年譜代挽歌〉：「丁亥（1647）南游，至于吳陵。淮揚風雅，聲氣益增。劉張鄧陸，龔

不無眷戀，除了己身經歷外，可能還與那位同為山左詩人、輩分稍晚而名望已高的王士禛（1634-1711）有關。王士禛在《續金瓶梅》「客串」出場——考選揚州女子的主謀，是不識字的阿里海牙和只記得幾個草頭藥名的蔣竹山。「只凭着揚州府王推官，是個山東才子，積年大詞客，一切出題看卷凭着去取。」<sup>66</sup>選取的八百「女進士」，兀兀只選了幾個會彈唱的隨營，其他一時不知如何發落，也只教王推官安置在瓊花觀。後來宋軍復了揚州，岳飛安撫淮安一帶城池，「將瓊花觀選過婦女，一應放回本家，中間有死節全貞的，都行文王推官旌表。」<sup>67</sup>

從一六六一到一六六五年，王士禛任揚州推官。《續金瓶梅》雖然沒有直書其名，但「王推官」實指其人無疑。王士禛在揚州締交結社，文酒雅集，唱和紅橋，與詞的復興，清初揚州文學集團的重建，兩代文人之間及清臣與遺民交往網絡的伸展，以至他本人詩壇盟主地位的奠基，均關係極大。<sup>68</sup>收錄丁耀亢一六五九年至一六六一年詩作的《江干草》，有〈夢沙署中見王貽上玄墓看梅詩憶舊游三十年矣〉及〈揚州司理王貽上招飲題詩歸鶴卷次韻四首〉。<sup>69</sup>丁、王訂交，應是一六六一年丁耀亢從杭州回山東諸城途中路過揚州時，<sup>70</sup>其時丁正在完成《續金瓶梅》。

丁耀亢對江南聲色的批判夾雜嚮往及對江南復興的期待，加上丁、王交誼，遂間接頌美以王士禛為中心的揚州文學活動。花榜式的評審，隱然

君孝升。文酒嘉會，歌筑夜哄。」《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426；張清吉：《丁耀亢年譜》（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52-53。

66 《續金瓶梅》，第53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26。

67 《續金瓶梅》，第56回，《丁耀亢全集》，第2冊，頁453。

68 參看Tobie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ter 2；李孝悌：〈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禛在揚州（1660-1665）〉，《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臺北：一方出版公司，2002年）；蔣寅：《王漁洋與康熙詩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蔣寅：《王漁洋事跡徵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55-97。

69 《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405、409-410。參看蔣寅：《王漁洋事跡徵略》，頁62。

70 參看張清吉：《丁耀亢年譜》，頁109-111。《江干草》注明收己亥（1659）、庚子（1660）詩，但其中包含辛丑（1661）所作。一六五九年丁耀亢赴福建惠安知縣任，但丁逗留在杭州，沒有到任便辭官，一六六一年返諸城。據蔣寅《王漁洋事跡徵略》，王士禛於一六六〇年三月已抵揚州。

與清初揚州的文酒風流，徵歌選色相連結。從創傷的歷史記憶提取情色的流連，不無曖昧，所以作者把第五十三回與其他淫佚描寫一樣歸諸《遊戲品》：意謂不避情色，不過是借方便門不即不離，遊戲說法。以淫奢業報解釋兵災屠戮，原意是證成歷史因果之道德意涵及不得不然。丁耀亢在崇禎年間完成的《天史》不厭其煩地陳述此推理，然而在身經明清易代之劫難後，雖欲以《續金瓶梅》敷衍同樣邏輯，卻不免間接質疑其合理性。其間困惑之所以通過女子的經驗尋繹，基於作者對情色世界之眩惑與流連，及對喪亂流離的同情與理解。丁耀亢寫揚州，於是以譴責起，而以比較平恕寬容的視野終。揚州女子的形象，也相對的從淫縱無恥演化為無辜的受害者與權威的歷史見證人。

### 參、褒忠獎節：揚州烈女

《續金瓶梅》中為金人品選揚州女子的王推官，在宋軍恢復揚州後負責旌表全貞死節的女子。這環節頗具反諷潛力，但作者輕輕帶過。明清鼎革之際殉難女子之「死節」，往往被賦予「忠貞」的政治寓意。但旌表這些女子的是清官，即新政權的代表。褒揚這些女子者，包括作出種種不同政治抉擇的士人。褒忠獎節背後的取捨與奪，值得我們考索。

一六七五年纂修的《揚州府志》卷二十五〈忠節〉，記載了幾個士人乙西城破時自殺殉難。他們的死從容合禮，鮮有暴力與抗爭的痕跡。如韓默謂其妻蕭氏：

事已至此，吾讀聖人書，當守義而死，不可苟求活。若自為計。

於是易巾服墜井中，他的妻子和長子也一同自殺。

江都生員高孝纘衣青衿，至縣學，自縊孔子座旁〔……〕揚州學生  
員王士琇以黃紙書大行皇帝位供堂上，偕其弟青衣青衿對縊。<sup>71</sup>

這些記載都有深思熟慮的布置，賦予自殺殉國、明道、報君的意義。抗清而死的，只記一人，而且寫得極其委婉：鄭為虹（1622-1646）先募義勇，後正式受唐王命，扼仙霞關隘，「大兵至，不守，從容就義死」。<sup>72</sup>乾隆八年（1743）的《江都縣志》，更徹底地化解任何鬥爭意識。鄭為虹先縱士民出走，「自守空城，為兵所執，死之」。這不再是抗戰，而是從容地知其不可而為之。<sup>73</sup>兩種地方志均以為清廷效忠戰死的將領與遇亂不屈死的仕清文官，緊接明清之際殉難之敘述，排比的格式與敘述的邏輯顯示明清易鼎沒有絲毫影響固有的道德律。

康熙《揚州府志》卷二十七〈列女〉，鼎革之際殉節女子的記載要比上引〈忠節〉中男子殉難的長三倍。其共通處是刻畫「從容」：這些女子大部分是自縊、墜井、投河或自焚，很少有被殺的記載。可以說，施暴者鮮有出場。她們通常是預先「誓以潔死」，嚴厲地避嫌自潔，守禮的狂熱可比美春秋時代的宋伯姬。如寡婦游氏，夫死後斷髮撫孤成立，

揚州陷，夜舉火譁噪。或勸乘夜可出城。游謂女不夜奔。況吾孀婦  
乎！偕幼女投井死。<sup>74</sup>

亦有幾個母女集體自殺的故事：楊氏夫城破受創後，以死自誓。十四歲的女兒敦促她自盡（「趣母決計」）。十一歲的幼女請更衣死。楊氏要求她

71 崔華、張萬壽（纂修）：《（康熙）揚州府志》（1675年），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史部，第215冊，卷25，頁13上-13下。阿克當阿（修），姚文田等（纂）：《嘉慶重修揚州府志》（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卷49，頁37下-38下。後者有關韓、高、王的記載較詳，均謂引自王巖《異香集》。

72 《（康熙）揚州府志》，卷25，頁14上。鄭為虹是鄭元勳（超宗）之姪。元勳與高傑談判，被揚州百姓誤會，以為他賣城市德，遂共刃之，「寸骨片鬻，咀嚼俱盡」，乃當時有名的慘案。參看應廷式：〈青燐屑〉，《明季稗史初編》，頁423。

73 五格、黃湘（纂修）：《乾隆江都縣志》（1743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收入《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6冊，卷19，頁6上-6下。

74 《（康熙）揚州府志》，卷27，頁35上-35下。

的幼女留視父親，幼女不肯，「乃為三縋次第就縊」。<sup>75</sup>殉夫與殉國的界限難辨。有亂中夫遇害而妻殉死者，有寡婦因城破而堅其殉夫之念者，亦有「貞女」殉夫者：張氏未婚夫一六四四年為亂兵所殺，至夫家服喪，次年城陷，張氏抱夫木主縱火自焚。她的小姑並夫家二小女，還有家翁，都躍進烈焰中。<sup>76</sup>

不死而尚稱節烈是需要解釋的。孫道升女，乙西城破時已年老。「被執不屈，一卒怒將刃之，已及頸，憫其老而止。」後來她與鄰婦一同躲藏，數求死而被鄰婦制止。鄰婦被執後，她更決心求死，卻若有神助：

墜井若有負之者，不死。有被俘者過，聞井中人聲，俯視之。孫急以頭沒水。眾識之，曰：「母老，何患？軍中惟索少者耳。」因以繩引而上。藏之破屋中，留飯飯之去。居二日，兵復至，孫又投井。忽數卒至，垂絙下視，曰：「老婦頭已禿，何畏為？」復引而上。一老婦為易衣，遂不死。<sup>77</sup>

年老似乎是一種保護。當初要侵犯孫氏的清兵動了憐憫而沒有殺她，其他被俘者也告訴她不必畏懼，最後是清兵從井中把她救出。在這段敘述，清兵竟似「敬老」，不甚可畏。但她為了預保清白，還是屢次求死，並因此躋身〈列女〉卷。時人王巖為孫氏作傳，他又有〈孫氏婦女節烈十人傳〉附載《府志》，傳述孫氏宗族十個婦女自殺的慘烈。<sup>78</sup>其中包括五十四歲的蘭氏和古氏，及已為祖母的陳氏，她們都沒有接受「老可無死」的勸諭。倖存的孫氏又豈可不多方自明？從容自盡與急於求死外，尚有全貞抗暴的故事。比起〈忠節〉卷，〈列女〉卷較多牽涉暴力。不過被執不屈自殺的女子之記載，亦只限於一六四四年高傑肆掠揚州時。一六四五年城陷，清

75 前揭書，卷27，頁38上。

76 前揭書，卷27，頁39上-40上。

77 前揭書，卷27，頁36上-36下。

78 附載前揭書，卷27，頁36下-37上。王巖，字平格，又字築夫，揚州廩生，王築夫之名廣見當時人文集。魏禧（1624-1681）文集有王築夫評語，朱彝尊（1629-1709）《曝書亭集》載《王築夫白田集序》。名學者焦循（1763-1820）注意鄉賢文獻，其《雕菰集》有〈鈔王築夫《異香集》序〉。

兵很少出場。一位守著尚在襁褓之子的彭氏，「一孤兵至，自刎」。彭氏後來被老嫗所救，得不死。此段雖提到清兵，但仍沒有直接書寫其暴行。<sup>79</sup>

一七四三年纂修的《江都縣志》，〈忠節〉卷裡乙酉殉節部分與康熙《揚州府志》長度差不多，但〈列女〉卷裡對等內容則比前書長了一倍。纂修者特地聲明：

明末殉難諸義烈，殺身成仁，節尤挺特，舊志編紀錯落，恐易散佚，今彙標於左。<sup>80</sup>

抗暴的記載更多更聳人聽聞，而與前志一樣，大都跟高傑圍揚有關。但亦增加乙酉城破時與清兵有關個案，如吳氏，本欲投水，卻突然遇到清兵，「欲犯之，不從，加以刃，被七創，仍投水死」，還有韓烈婦，為亂兵所得，為免汗辱躍入糞窖，自沒其首，兵以穢不可近，大怒，亂箭射殺之。<sup>81</sup> 乾隆縣志更為極端的節烈觀，具見增添的集體自殺記載。一六七五年纂修的《揚州府志》也有幾則記母女同時殉節，但一七四三年完成的《江都縣志》類似記載更多更嚴峻。如「蕭氏逼令其子從父墜井，又結縵於梁，立視長女就縊既絕，以幼兒付乳母，然後自盡」。王氏與所生小女分散，囑同難鄰婦曰：「汝見吾女，乞代我推之水中」，乃自刎。姜氏命其十歲女投縵。王氏命十六歲女兒投縵，並說：「汝年已十六，苟活即辱矣。」女兒樂從，聲稱本來志向如是。蔡氏先令二女自經，確定她們氣絕才投縵繼之。<sup>82</sup> 令兒女自殺，是人情最不能堪者，但這些堅決要兒女（通常是女兒）殉節的母親，顯得鎮定而嚴酷。「經營死亡」的另一表現，是以物象徵「自我建構」，如孫氏「先藏家譜於懷自刎死」，又如湯氏，

79 前揭書，卷27，頁38下。

80 《乾隆江都縣志》，卷29，頁16下。

81 高傑是眾惡所歸。參《乾隆江都縣志》，卷29，頁16下、22下、24上。吳氏與韓烈婦的故事載卷29，頁24下、26下。

82 以上例子，見《乾隆江都縣志》，卷29，頁20上、22上、22下-23上、26下。

乙酉城破，夫亡，氏乃置寶玉懷中，曰：「吾愛其瑩潔無瑕也。」  
又懷書契曰：「吾不欲亡先業也。遂投井死。」<sup>83</sup>

同卷又幾次提出「惟婦宜死」——即謂危難關頭，男子為延宗祀，應該逃走，而女子身不可辱，宜死。<sup>84</sup>殉節女子往往帶動集體自殺。如魯氏，「乙酉城破先一夕，同媳婦桑氏及家人以薪堵門，舉火自焚，死者凡四十七人」，又如前引令女兒自縊的蔡氏，自盡後「同居之姑姨因而引決者凡九人」。<sup>85</sup>乾隆縣志與前志相比，更多靈怪之事。墜樓腦破足折的邵氏，宣稱夢中其夫為她治足，於是步出城三里，拜辭祖墓後投塘水死。殉節女子，有「既死猶屹立如生」者，有抱樹抗拒擄掠，被兵斫死後仍「抱樹尚牢」者，有遺屍個多月仍「僵而不腐，而色如生」者。<sup>86</sup>

地方志以及一般記載，為何特種「從容自盡」？「從容」是美化死亡，亦即沉著地掌握自己的命運，此點男女均同，而於女子更有守身如玉，防範未然的意味。為何上述記載「重女輕男」？女子殉難可賦予守貞不辱的概括道德意義，其政治性可強化、可淡化，頗有伸縮性，其敘述也隨著細節可解讀為守身、殉夫、殉父母、或殉國，既有周旋餘地，便不忌諱提起。〈列女〉卷包涵各種女德，「忠節」的投射是間接的，與〈忠節〉卷的名正言順不同。男子抗清，只能抽象地描寫，如上述鄭為虹的「大兵至，不守，從容就義死」。女子抗暴，卻容許具體追摹，易代之際苦難與暴力的記憶，於是藉以存留。乾隆縣志更多女子抗清兵殉節的敘述，也許是已然鞏固的清政權可以較有自信地回顧易代之際的暴力，亦也許非如此不足彰顯奇節——而烈婦令女兒自殺，或死後顯靈，都是節烈「極端化」的表徵。

設若地方志〈列女〉卷代表士紳的「官方敘述」，那殉節女子在其他文類和文人集團又引發甚麼聯想和象徵意義？<sup>87</sup>康熙《揚州府志》與乾隆

83 前揭書，卷29，頁17下、25上。

84 前揭書，卷29，頁23上、25下、26下。

85 前揭書，卷29，頁26上、26下。

86 前揭書，卷29，頁23下、26下、28上。

87 當然，方志〈列女〉、〈藝文〉卷往往已收錄大量頌讚詩文。

《江都縣志》都提到丹徒錢淑賢，與比鄰外家卞氏女同死，「而淑賢死尤烈」。<sup>88</sup>在清詩文中，錢淑賢之死被賦予殉國意義。一六五六年，曾任史可法參軍記室、入清不仕的王猷定（1598-1662）受錢父（錢應式述古）請託，為淑賢作墓誌銘。<sup>89</sup>其文據錢父憶述：淑賢先欲自剄，被他制止，積薪欲自焚，被他阻撓，欲投繯，繯又斷。錢父不得已授以毒藥，囑她斟酌情勢而行。兵入，以戈刺床下，數刺數抵其隙，其時錢女匿床下，可能即於此際仰藥。藥發，喘不絕，錢女父母強她飲水，得不死。她求父母讓她死，與父母往復掙扎，而全城玉石俱焚的恐怖似乎催逼她自盡：

時注水庭中，立起以頭投水。水淺，自頂以上不及頸。余力持之起，目瞪，口瀉水如注。是時雨甚，門外馬蹄踐血，與泥聲濺濺，比屋殺焚人廬，火四起。夜，女以紙漬水塞口鼻，強余手閉其氣，令絕。余心痛，手不能舉。又解衣帶，強母縊之。母倉卒走出。聞足擊床閣閣，嗚呼死矣。

府志所謂「死尤烈」背後，是求死不得的淒惶與父母不忍斷送女兒的哀慟。淑賢臨死要求父親：「無葬此土，以屍投火」。火化後骨灰葬於卞忠貞祠，本因其家在旁，但王猷定在銘詞中表明錢女之死實與晉名臣卞壺（281-328）禦賊殉節等同：

三光絕，一炬烈。后土爭之土欲裂。瘞爾于忠貞之旁，麗重離以照四方之缺！

88 《（康熙）揚州府志》，卷27，頁36上；《乾隆江都縣志》，卷29，頁18下。《嘉慶重修揚州府志》，卷55，頁11上所云同。

89 王猷定：〈錢烈女墓誌銘〉，《四照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張怡（1608-1695）《玉光劍氣集》所載略同，見魏連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27，〈列女〉，頁970。

火葬之烈焰照耀日月星（三光）絕滅的黑暗時代，其忠節遂與卞壺同光千古。除了王猷定，錢應式又請上文提到的王巖為其女作傳。錢持二王銘傳示另一遺民詩文家雷士俊（1611-1668），雷因作〈錢烈女誄并序〉。<sup>90</sup>

一六六一年，福建詩人許珌（1614-1667）公車北上，路過揚州，<sup>91</sup>可能就是在這時寫下歌頌錢淑賢的〈卞墳高〉。<sup>92</sup>詩以亂後陰森慘象作場景：

卞墳高，日慘風颼颼。祠前江水流腥臊，枯楊人頭老烏號。老烏號，卞墳高，中有烈娥。（一解）烈娥錢氏子，兵至各披靡，不料丞相生，誰料丞相死。（二解）

卞祠沒有記念先賢的莊嚴肅穆，卻因隆隆新塚凸顯亂餘劫後的悚慄——江水猶然血腥，老烏啄食掛於枯楊的人頭，哀號悲鳴。許珌以古崛直筆寫屠城：

丞相死，揚城閉，黑風吹人四月熱。東隣飛人肉，西隣濺人血。（三解）

接下錢女反覆自明死志：

維血與肉，誰強誰弱。我不敢殺汝，反恐汝殺我。父耶母耶，胡生女耶。（四解）父耶母耶，乃生我耶。女生不得力，女死不得老。

90 王巖《異香集》尚未見。雷士俊誄，載《艾陵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15；《增修甘泉縣志》，卷16，頁26上-27上。雷士俊頗多頌揚鼎甲之際節烈女子的詩文，參看所作〈孫節婦傳〉、〈里中婦女死節傳〉及〈書宋貞婦誄後〉，載《艾陵文鈔》，卷9，頁15上-15下、16上-18上，卷16，頁7上-8上。

91 蔣寅：《漁洋事跡徵略》，頁79。王士禛與許珌於一五五八年訂交（《漁洋事跡徵略》，頁33），與王士禛往還者如杜濬、汪琬等乃王猷定至交，又汪琬、杜濬、周亮公等與許珌及王猷定均有交宜，許珌或因此與聞〈錢烈女墓誌銘〉。許珌為崇禎舉人，入清，一六六五年授安定縣知縣。參《清詩匯》，卷27；《清詩紀事》，頁2239-2240。

92 許珌：《鐵堂詩草》，卷下，頁21下-22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輯，第30冊，頁650。

父兮母兮，生我死我，死我生我。（五解）吁嗟。父母不肯殺我，兵亦不殺我，我將安逃。引刀刀缺，引纒纒裂，刀纒不引決，我命安得絕。（六解）嗚呼，蹈水耶，水不喪元，蹈火耶，火不燎原。不得與父母永訣，亦水火之恩。（七解）已焉哉，水火弗烈。不如慈父手中藥，飲藥擊牀聲閣閣。黃榜招民空城雀，忠貞祠堂野草著。（八解）

第二人稱（汝）使焚屠兇暴具體而迫切，而對父母之呼號則似乎與王猷定所作墓誌銘隱然對話。王作寫錢父的哀慟與無可奈何，許詩寫錢女之憤烈及殉節之不得不然。生不能得力，死不能終養，作為女兒的愧疚，轉化成對父母的最後請求：既能生我，則有殺我之權，果能殺我，則不啻重生之解脫。錢淑賢垂死時足「擊牀聲閣閣」，似乎回應王作墓誌銘的相對細節。錢女死後，新政權的「黃榜招民」標誌秩序重整，但劫後餘生者如盤桓空城之雀，無枝可依，上驚下悸。<sup>93</sup>卞祠野草叢生，似被遺忘，亦似已解脫人間憂患。還不止此，許珵於最終九解想像她揚靈天衢，留名千古：

野草著，野煙吐。何不揚其塵，其骨昇之於天帝之衢。迺葬與廣陵一坏土。卞墳高，高千古。（九解）

錢淑賢改葬於梅花嶺史可法衣冠塚傍，不知始自何時。<sup>94</sup>廣東遺民詩人屈大均（1630-1696）過而弔之，為作〈錢烈女哀詞〉（三首并序），歌頌她代表的獨立特行之抗爭精神：

佳人能獨立，不肯嫁烏孫。九死傳閨烈，三春弔墓門。珠歸天地掌，花逐雒妃魂。詞客題黃絹，豐碑照九原。（其一）

93 〈空城雀〉是樂府雜曲歌辭名，參吳兢（670-749）：《樂府古題要解》，丁福保（訂）（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94 卞忠貞祠在揚州南門，梅花嶺則在城北。據李斗述說，乾隆壬辰（1772）史可法墓與祠修建於梅花嶺下，但他並未提及附近有錢淑賢墓，參《揚州畫舫錄》，汪北平、涂雨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初版三刷），卷3，頁77。

屈大均又肯定錢女殉節是哀宗國痛時艱，應與史可法之死等量齊觀：

一代漢宗臣，衣冠冢與鄰。蘭心憂社稷，漆室抱經綸。慘淡揚州月，蕭條邗水春。東南佳麗盡，餘爾露筋人。<sup>95</sup>（其二）

明亡後披緇的朱一是（1642年舉人），作〈長歌行為維揚錢烈女賦〉，<sup>96</sup>申述錢女命運與史可法連結，其殉節是不甘投降和被擄：

轟轟夜礮燒廣陵，將軍戰死城角崩，弱男迎降壯男走，紅粉成群牽馬後。舊城錢女顏如花，江南生長江北家。稽首啟阿父，妾年當十五，即〔願〕為斷頭鬼，不作偷活擄。

詩人登史可法墓時黑雲壓堞，風急濤高，「濺濺猶踐戰場血」。此貫通今古之滿目淒其，讓他想見錢女生死須臾的抉擇：

此時愁霖天欲傾，此時橫屍泥血並。幽魂吹入西風裡，泪滿中宵簾簾聲。

史、錢二墓相傍，朱一是比作宋元抗爭中死守揚州的名將李庭芝（1219-1276）與姜才（1276年死）相知相許。而衣冠招魂，或竟不如因神州陸沉不有其土而執意火葬的決烈：

史相孤忠實可哀，梅花嶺上留荒堆。纍纍北邙相向哭，李庭芝外有姜才。招魂縹渺葬諸公，錢女魂飛一炬紅。赤帝唏噓祝融怒，上與

95 相傳一女子與嫂同行，嫂求宿田家，女子卻認為有虧節操，寧露宿，結果為蚊所襲，血歌露筋而死。後人為立露筋廟（江蘇高郵縣南）。於此屈大均不僅以東南佳麗盡數被擄反襯錢女守貞不辱，也許還有取原典「活祭」的聯想。

96 朱一是：《為可堂初集》，收入徐成敷等（修），陳浩恩等（纂）《光緒增修甘泉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據1885年刻本影印），卷16，頁27下-28上。

皎日光爭互。馬鬣空傳封一邱，肯教香骨飽蠅螻。烈女識達心更苦，  
豈有陵園保終古？廿四橋邊一望悲，上無蒼天下無土。

此外，靳應昇（1605-1663）〈讀邗江「錢烈女傳」，補詩以弔之〉亦是借錢淑賢自述死國之義及對史可法的有意模倣：

憶昔引決時，長跪淚如泚。問我軍何如？鼓啞城東圯。此時知盡節，  
必吾相國史。弱質雖非男，未忍蹈犬豕。不死不成人，一死良不悔。<sup>97</sup>

嗣後經史學者全祖望（1705-1755）的名篇〈梅花嶺記〉<sup>98</sup>依循同一思路，歌頌史可法之餘，以對其八弟夫人及錢淑賢之禮贊總結全文。比物連類的意旨背後隱括深層的象徵呼應。據全述說，城破在即，史可法不願死敵人手，問諸將誰能為他「臨期成此大節」，副將史德威慨然自任，史可法喜並認之為子。及至城陷，史自裁不遂，大呼德威，德威流涕不能執刃。<sup>99</sup>以死托付義子，並堅執父子關係待殺父完成，猶如錢女呼號父母「生我死我，死我生我」。關於史可法之死有種種傳說，有說他被擒不屈死，有說他投江死。德威求其骨不可得，乃以衣冠葬諸梅花嶺。遺骸無著之憾，卻間接映照全祖望引屈大均詩序載錢女「無留骨穢地」那憤激語，亦即上引雷士俊詩「上無蒼天下無土」之意。無道之世，不僅不踐其土，竟是不葬其土。

至於篇終史八夫人的記述，則是總領全文書寫「真假」的線索。史可法遺骸不可得，於是大江南北遂傳他未死，起兵抗清者多託其名。其中吳

97 收入李坦（主編）：《揚州歷代詩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第2冊，頁22-23。靳應昇，山陽人，一六五六年以貢生應廷試，不遇。參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第2冊，頁540-542。

98 全祖望：《全祖望集彙校集注》，卷20，頁1116-1118。

99 參史德威：〈維揚殉節記略〉。黃宗義（1610-1695）《弘光實錄鈔》亦記其事，《黃宗義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冊，頁90。全祖望熟悉宗義著作，或即採其說。關於史可法之死種種傳說，參劉寶楠（1791-1855）（編）：《勝朝殉揚錄》（清同治十年〔1871〕淮南書局刊本），卷上，頁14下-17下。

中孫兆奎兵敗被執，受當初曾與他有舊的洪承疇（1593-1665）審訊。洪因問：

「先生在兵間，審知故揚州閣部史公果死邪？抑未死邪？」孫公答曰：「經略從北來，審知故松山殉難督師洪公果死邪？抑未死邪？」

洪大怒，呼部下驅出斬之。一六四二年，清兵攻陷松山，當時盛傳明將洪承疇殉難，明思宗欲建壇祭奠，後得知洪降清而作罷，孫兆奎因有此絕妙的反問。全祖望接著寫下去，傳史可法解脫成仙，已是畫蛇添足，何況冒其未死之名者。當然，這是清廷的官方敘述。新朝須要一個從容就義不再構成威脅的史可法，藉表彰其忠節而宣揚征服的合理性，而繼續其抗清事業者則目為叛逆頑民。全祖望雖肯定此邏輯，但在上述的吳洪對話中，仍對史雖死猶生、其疑真疑假之死感召持續抗爭表示敬仰。不得不承認冒史名抗清的徒然和虛妄時，便把讚歎轉移史八夫人身上。其時有捕得冒史可法名起兵者，清將令適來揚州省墓的史氏家人辨認。史可法八弟的寡妻年少有色，大將欲強娶之，夫人自裁而死。<sup>100</sup>史可法同祖弟史可程曾降附李自成，後又降清。不能仗節之弟帶來的怨恨，或許可由殉節的弟婦彌補。冒名者代表的反清已不能見容當世，而抗節遂轉由史八夫人以守貞不辱承擔。

100 參看孫枝蔚（1620-1687）〈春日懷友〉十四首其十一：「節近清明有所思，夭桃綻葉柳垂絲。無人不上梅花嶺，幾箇能題烈婦詩。」詩為其友郝羽吉作。孫自註：「郝羽吉士儀有史烈婦詩，謂道隣相公令弟夫人遭亂，引刀割鼻，得免辱事，傳守墓老嫗之口。」見《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據康熙刻本影印），卷9，頁17上-17下。張怡《玉光劍氣集》亦述其事而細節有異，謂受權貴脅逼者為史可楷妻，割鼻截耳矢志不可奪，但沒有提到辨識冒史可法名者之事（卷27，頁970）。汪有典《前明忠義別傳》（又名《史外》，1748年付梓，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19冊）載《史八夫人傳》，謂八夫人姓李，可法夫人之妹，史可口之妻。「會金聲桓反豫章，禁旅往討，駐金陵。遼官聶三媚少宰某，艷八夫人，強為委禽。八夫人遭婢拒之，不聽。晉之，又不聽。須臾，一婢奉黑漆盤進聶曰：『奉八夫人命，恣若所為。』聶視之，則一髮髻，一耳，一鼻也，血淋漓滿漆盤。聶失措，急躍馬馳去。」（卷31，頁1上-2上）《嘉慶揚州府志》卷六十九《事略》五引《葛崙文集》所云同。姚鼐（1731-1815）〈史八夫人後傳〉所載則較簡略，謂李氏乃史可模妻，並未記史氏婦辨識冒史可法名起兵者事，脅逼史八夫人的顯宦，也與南下清兵沒有直接關係。參見王葆心（1867-1944）：《虞初支志》，收入柯愈春（編纂）《說海》（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7年），第8冊，頁2723-2724。

表彰錢淑賢與史八夫人的詩文，代表烈女殉節的政治意義之營構。再以廣見清初詩文的卓烈婦為例。康熙《揚州府志》與乾隆《江都縣志》都沒有提到她，而嘉慶十六年（1811）纂修的《江都縣續志》卷九〈藝文〉則載吳綺（1619-1694）〈卓烈婦錢宜人墓誌銘〉，<sup>101</sup>光緒十二年（1885）編的《增修甘泉縣志》卷十六〈列女〉又載魏世倣（1655年生）〈書卓母節烈傳略〉。<sup>102</sup>魏世倣〈傳略〉述及其友卓爾堪（1653-1712年後）曾為其伯母卓烈婦作傳，「廣知交傳其事，以布諸海內名碩，著之文與歌詩，烈婦其必傳矣」。<sup>103</sup>卓烈婦為人所知，果然主要是因為其姪卓爾堪編著的《遺民詩》，其中收錄黃宗羲（1610-1695）、賈開宗（1605-1661）、柴紹炳（1616-1670）、黃達、沈蘭先（1618-1680）、李柏（1630-1700）六人所作同題詩〈卓烈婦〉及汪灝〈挽前指揮卓文伯元配殉節錢宜人〉。<sup>104</sup>（以此為題而沒有收入《遺民詩》，可考者尚有遺民詩人孟鼎、陳廷會、王文師等之作。）<sup>105</sup>據黃宗羲序，卓烈婦是廣陵諸生錢穎女，十七歲時嫁給指揮卓煥。卓煥二世祖卓敬死「遜國難」，即明成祖篡位時，因忠於建文帝而死難。黃宗羲特為點出，即暗示卓氏殉節與卓敬死難同具政治抗爭意義。<sup>106</sup>這一點卓爾堪的友人彭定求（1645-1719，1676年狀元）寫得更直接：

101 王逢源（輯）：《嘉慶江都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上海：新華書店，1991年，據清嘉慶十六年〔1811〕重修光緒六年〔1880〕重刊本影印），第66冊，卷9，頁22下-25上。

102 魏世倣，魏禮子，魏禧姪。其文載《增修甘泉縣志》，卷16，頁42上-43下。

103 前揭書，頁43上-43下。

104 卓爾堪：《明遺民詩》（名古屋：采華書林，1971年，據1960年中華書局版影印），卷1、6、9、11，頁46-47、53-54、385、445、493、604。

105 孟鼎：〈前指揮卓煥妻錢氏，乙酉揚州郡城陷，投水死。從死者長幼七人，感而賦之〉，陳廷會：〈挽前指揮卓煥妻殉節〉，收錄於《揚州歷代詩詞》，第2冊，頁102、135。王文師：〈題卓母殉節詩〉，載倪匡世（編）《振雅堂彙編詩最》（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松江振雅堂刻本），卷2，又收入劉寶楠：《勝朝殉揚錄》，卷下，頁23下-24上。

106 明末清初士人對靖難之變極為關注，討論、「重寫」、演繹以各種文類形式出現。說詳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65-192；拙作："Introduction," in Wilt Idema, Wai-ye Li, and Ellen Widmer (eds.), *Trauma and Transcendence in Early Qing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Council of Asian Studies, 2006), pp. 1-70.

洎明季支遷維揚，遂有烈婦錢及其諸姑幼叔，一門死節之眾〔……〕嗚呼！自古死節諸忠，莫萃於建文遜國時，被禍慘烈，易代革命所未曾有〔……〕今觀于忠貞公（即卓敬）之族幾殲矣，乃奕祀以後，雖巾幗之柔姿，齟齬之弱質，曾不肯隱忍偷生，則又豈運數所得而轉移之耶？〔……〕則知忠貞公之抗靖難也，非抗靖難也，抗其非吾君而欲君吾者也。<sup>107</sup>

卓煥隨史可法守城。揚州城陷前一日，烈婦曰：「城陷必屠，婦女不能免辱，孰若先死。」卓煥勸阻她，謀匿複壁，但她不願意，終於抱三歲兒投池死。卓煥少寡歸寧之姑，兩個妹妹，三個幼弟亦隨之躍入池中。黃宗羲感歎：

嗚呼！烈婦一言，未亡之人，未嫁之女，孩提之童，一時感憤激烈，相率從死，真可慨也。

揚州女子被擄北行是當時常見的話題，<sup>108</sup>或暗示此為繁華業報，如胡介（1616-1664）〈贈孫豹人〉有句云：

揚州自昔稱佳麗，卷起珠簾擁高髻。膏黛風吹血滿城，駱駝如山負腰細。<sup>109</sup>

或以此痛責文武官不能衛國，如傅占衡（1607-1660）〈靈壁行〉：

107 彭定求：《南畝文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集部，第246冊，卷12，〈書卓氏忠烈遺徽卷〉，頁2上-2下。同書卷十又有〈卓氏忠烈墓碣〉（頁17上），稱揚卓烈婦為「忠貞公之餘烈」。

108 參看計六奇《明季南略》：「（六月）初八日己未，清兵又過無錫一日，舟中俱有婦人，自揚州略來者，裝飾俱羅綺珠翠，粉白黛綠，亦一奇也。語云：『軍中有婦，兵氣不揚』，斯言不驗。」（卷4，第185條，頁232）

109 卓爾堪：《明遺民詩》，卷4，頁163。

廣陵女兒初過江，大淮南北鼓逢逢，長城心肝不可說，總持怯死蠻奴降。當時何苦入禁密，婦人出處豈自必。不在景陽宮中井，且雜胡妝過靈壁。六朝文士脂粉多，輸與琵琶汗香泚。<sup>110</sup>

被擄掠女子既成為亡國劫難與恥辱之表徵，卓烈婦不肯淪落，亦被賦予自主、殉國的意義。

歌頌卓烈婦之詩文，每每以她的決烈反映士大夫之不振。如黃宗羲以卓烈婦比擬屈原投江：

無數衣冠拜馬前，獨傳閨閣動人憐。汨羅江上千年淚，灑作清池一勺泉。  
問我諸姑淚亂流，風塵不染免貽羞。一行玉佩歸天上，轉眼降幡出石頭。（〈卓烈婦〉四首其二、其三）<sup>111</sup>

賈開宗慨歎昔日英雄如安史之亂時固守睢陽，被圍不屈，罵賊而死的張巡、許遠已不可再，天地正氣遂賴烈女存留。其英雄形象轉弱為強，以被擄掠之劫難反襯從容殉節：

睢陽鬚眉今以矣，南雷鐵骨不可起。天地正氣付阿誰，茲道如今寄簪珥。〔……〕君不見蔡琰昔日胡笳行，馬上嬌癡泣隴水。含嗔欲死死未得，何如玉碎榮蒿里。<sup>112</sup>

柴紹炳亦引張、許喻卓烈婦，又以她比美俠氣干雲的荆軻、聶政。認定她義不受辱是「與天地參」：

110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頁220。有關對被擄掠女子之詩詞及時人對她們的同情和責難，參看拙作：〈明末清初流離道路的難女形象〉。靈壁位於揚州西北，今屬安徽。這些揚州女子被驅趕過淮，是因為武夫不能做到《詩經·兔置》所謂「公侯干城」、「公侯腹心」（「長城心肝不可說」），而文官不振（「六朝文士脂粉多」），換來她們琵琶馬上的「香汗」。

111 卓爾堪：《明遺民詩》，頁46-47。

112 前揭書，頁47。

旌旗萬隊城邊樹，黑雲如凝矢如注。爭鎖妖嬈歸帳來，亂捲啼聲隨馬去。卓婦錢女丈夫，勇能截鐵智盤珠。策從張許圍中決，氣自聶荊劍底紆。登堂破壁陳原委，存身何似潔身美。〔……〕烈烈幾曾居嫋嫋，求仁得仁真自樂。揚子何如池水香，瀨水娥江相繼作。兩地參天只一身，偷生隱忍可憐人。卓家有婦邗江畔，千秋生氣豈沉淪。前朝騎馬昨朝死，紛紛多見誰及此。二十年前余有言，大都女人勝男子。<sup>113</sup>

另外，卓爾堪之友吳肅公（1626-1699）《街南文集》卷十八〈跋卓母錢氏傳略〉云：

吾獨善其榮辱遲速之語，能致審于義理，決機于俄頃。彼鬚眉如戟，而甘自棄其生平者，知新恩赤芾之榮，而不知反顏屈節之為辱；知半生溝壑之為辱，而不知千秋史冊之為榮也。其或曉名義，而失于濡忍，後遂潰裂而不可救。錢氏之言洵可為人婦、為人臣者永矢之歎。<sup>114</sup>

然而這些重女輕男的頌詞背後，可能隱藏一位被遺忘的男子。據潘承玉考證和推測，卓爾堪的伯祖父卓天奇可能是「南明弘光朝廷建立之初派出的祕密招徠朝鮮、策動朝鮮反清助明的使團屬員之一」，後來朝鮮拒絕這使團的策反意圖，而卓天奇大概是南京陷落後自盡。<sup>115</sup>姑勿論卓天奇是否策動朝鮮反清，可以斷言的是涉嫌反清的故事必須語焉不詳，而殉節女子表達的忠烈卻可大為表彰。

眾多歌頌卓烈婦的詩歌，最震人心弦的要數李柏之作：

113 前揭書，頁604。

114 吳肅公：《街南文集》，《四庫禁毀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148，卷18，頁36上-36下。

115 潘承玉：《清初詩壇：卓爾堪與遺民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4-17。

黑雲壓城城欲摧，北風吹折瓊花飛。揚州乙酉遭屠戮，卓氏貞魂至今哭。將軍已降丞相死，一家八口齊赴水。池中土作殷紅色，血漬波痕轉逾碧。曾聞精衛能填海，一勺之池想易改。<sup>116</sup>

「黑雲壓城城欲摧」是李賀（790-816）〈雁門太守行〉開篇名句，<sup>117</sup>本來是大敵將臨，風雨欲來的擬想，於李柏詩則是圍城實寫。李賀詩以誓死報君之詞終：「提攜玉龍為君死」，而李柏亦彰顯卓氏投水的政治意涵。「卓氏貞魂至今哭」，她的怨憤是為了哀悼屠城死難者，於此重點不再是以死自潔，作為道德人格的完成，而是以殉難證成屠戮的歷史記憶之延續。一家八口的「填池」，李柏比作精衛填海。精衛的神話原型亦與女性相關：

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東海，溺而不返，故為精衛。常銜西山之木石，以堙于東海。<sup>118</sup>

精衛填海，代表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執著與無望，如顧炎武（1613-1682）〈精衛〉即謂：

我欲平東海，身沉心不改。大海無平期，我心無絕時。<sup>119</sup>

屍體或可填平「一勺之池」，使清波化作道德境界昇華之萇弘碧血，但填愁補恨，則與精衛填海般渺茫。

李柏詩中所及的「揚州乙酉遭屠戮」，是當時提到揚州屠城的少數詩文之一。〈揚州十日記〉是絕無僅有的記載，有否在清初流傳亦不得而

116 李柏：〈卓烈婦〉，收入卓爾堪：《明遺民詩》，頁445。

117 李賀：《三家評註李長吉歌詩》，王琦等（評註）（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頁44-45。

118 《山海經》，郭璞（注），畢沅（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北山經〉，頁43。

119 顧炎武：〈精衛〉，收入王冀民（箋釋）《顧亭林詩箋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1，頁123-124。其詩意取用陶淵明〈讀山海經十三首〉其八的名句：「精衛銜微木，將以填滄海。形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

知。康熙《揚州府志》只簡括一句：「民膏鋒罹刃者幾盡。」<sup>120</sup>揚州屠城的記述，散見史傳詩文。<sup>121</sup>側面切入屠城慘烈，往往見於歌頌節烈女子的文字。如黃達的〈卓烈婦〉以自盡的尊嚴反襯屠戮：「不聞門外兵，殺人如屠豕」。上引吳肅公〈跋卓母錢氏傳略〉於歌頌卓氏後，慨歎方志滄海遺珠：

余聞城陷之日，屠者八十三萬有奇。按揚志婦女死節三十餘人〔……〕然志不及卓氏事。

吳是通過與卓爾堪交誼才得悉其伯母殉節始末。八十多萬這數目，史學家多以為不可信。<sup>122</sup>但節烈楷模之或傳或不傳的感喟，無疑是因無數無名殉難者而觸發的。

為女子立傳而旁及揚州屠城的，尚有尤侗（1618-1704）的〈張烈婦傳〉。傳稱「三日封刀，尸骸枕籍，十室而九」。<sup>123</sup>此外，汪懋麟（1640-1688）有〈董嫗傳〉，寫上文引述康熙《揚州府志》記錄的以死節著聞的韓默一家，臨危託孤董嫗，董抱其三歲兒韓魏逃走：

120 轉引自惠棟註王士禛詩，見《漁洋精華錄集釋》，李毓笑、牟通、李茂肅（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3，頁390。

121 如黃宗義《弘光實錄鈔》：「北兵破揚州〔……〕北兵遂屠其城。」（《黃宗義全集》，第2冊，頁90）記六奇《明季南略》：「或云揚城破，清帥發令箭〔……〕既而傳箭，一門殺人一千〔……〕連續傳箭，直殺至數十萬。揚州烟燬四十八萬，至是遂空。」（卷3，第151條，頁205）直接寫揚州屠戮的名篇，包括邢昉〈廣陵行〉、吳嘉紀〈過兵行〉。

122 據〈揚州十日記〉：「查焚尸簿載數共八十餘萬，其落井投河閉門焚燬者不與焉，被擄者不與焉。」（《明季稗史初編》，頁476）計六奇亦云：「揚州初被高傑屠害二次，殺人無算。及豫王至，復盡屠之。總計前後殺人凡八十萬，誠生民一大劫也。」（《明季南略》，頁205）對此數字之質疑，參看張德芳：〈揚州十日記辨誤〉，《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365-375；Frederic Wakeman, *The Great Enterprise*, pp. 547, 563-564.

123 尤侗：《鶴棲堂稿》，卷3，轉引自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頁318。

當是時，萬馬屠城，城中火起，照鋒刃如雪，天大雨，淙淙與戈甲聲亂，殺人塞坊市。嫗匍匐蛇行刀頭馬腳之下，伏死人中。<sup>124</sup>

韓魏（字醉白）與汪懋麟有交誼，故請汪為董嫗作傳。汪文旨在寫董嫗全孤盡忠，但城破屠戮也歷歷如繪。與韓魏並汪懋麟均有交誼的吳嘉紀（1618-1684），以代言體藉董嫗追述屠城慘狀：

主人韓秀才，家住蕪城裡。城破兵屠戮，夫妻先自死。妻縊死梁上，夫溺死井底。所生兩男兒，一死從嚴親。幼者在母懷，擎舉託老身。憶母將縊時，復抱幼兒乳。乳兒幾曾飽，蒼惶分散去。門外積骸高，昏暮何西東？裏兒兒不啼，共入死人中。死人蓋生人，尸血模糊紅。五日殺人了，駱駝鳴蜀岡〔……〕<sup>125</sup>

董嫗敘述的權威性，建立在她不負主託、出生入死的沉毅和信義。

吳嘉紀尚有其他直接以女性遭際寫屠城之作。他的〈挽饒母〉（四首其三）寫其友饒眉（白眉）母亂中求死而終幸存，背景便是揚州屠戮：

憶昔蕪城破，白刃散如雨。殺人十晝夜，屍積不可數。伊誰蒙不戮，鬼妻與鬼女。紅顏半偷生，含羞對新主。城中人流血，營中日歌舞。誰知潔身者，閉門索死所。自經復自焚，備嘗殺身苦。崩棖墮楹底，

124 汪懋麟：〈董嫗傳〉，《百尺梧桐閣集：附百尺梧桐閣文集·詩集·錦瑟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5，頁377。

125 吳嘉紀：《吳嘉紀詩箋校》，楊積慶（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12，頁357-359。吳嘉紀別有〈題韓醉白行樂圖〉四首其三云：「憶昔屠城慘不堪，尸骸堆裡出奇男。不祥之事易除去，聞道君生三月三。」參《吳嘉紀詩箋校》，卷11，頁323。汪懋麟有〈陋軒詩序〉，又為吳嘉紀作墓誌銘（〈吳處士墓誌〉），參《吳嘉紀詩箋校》，頁493-494、504-505。有關吳嘉紀，參看黃桂蘭：《吳嘉紀陋軒詩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Jonathan Chaves, "Moral Action in the Poetry of Wu Chia-ch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 2 (1986), pp. 387-469.

偏存命一縷。事定夫也歸，故妻出垣堵。禍害百萬家，無恙獨此戶。  
仰面謝蒼天，回頭案重舉。<sup>126</sup>

這裡偷生事新主之女子與潔身求死之饒母的對立，是常見的話題，但殺人如麻的情景似乎提醒讀者不要妄下褒貶。吳以饒母遭際寫屠城之慘，饒家無恙之僥倖正是「禍害百萬家」的旁證。饒父「事遠遊」，故亂後教忠教孝全賴饒母：「慈母為嚴師，誨子心怵怵。旦夕何所授？漢書與孝經。」吳嘉紀〈憶昔行，贈門人吳麀〉亦是以屠城開篇，頌揚劫後餘生之女子延保宗祀，維繫綱常：

憶昔北兵破蕪城，幾千萬家流血水。史相盡節西城樓，吳麀之父同日死〔……〕毀容截髮母心苦，織素教兒夜常午。親授漢書與孝經，提攜六歲至十五。<sup>127</sup>

吳嘉紀另有名篇〈李家孃〉，<sup>128</sup>寫李氏被掠不屈，後聞其夫已歿，哀號撞壁，頭碎而死。掠者怒裂婦屍，剖腹取心肺示人。〈李家孃〉亦是由乙酉屠城起首寫被擄不辱：

城中山白死人骨，城外水赤死人血。殺人一百四十萬，新城舊城內有幾人活？（一解）妻方對鏡，夫已墮首，腥刀入鞘，紅顏隨走。西家女，東家婦，如花李家孃，亦落強梁手。（二解）手牽拽語，兜離笳吹，團團日低，歸擁曼睞蛾眉。獨有李家孃，不入穹廬栖。（三解）

李家孃殉節之慘烈，是屠城暴行「特寫」，清詩大概無出其右：<sup>129</sup>

126 《吳嘉紀詩箋校》，卷1，頁35。據鄧孝威《詩觀》，饒眉受王士禛特賞（《吳嘉紀詩箋校》，頁35）。

127 前揭書，卷15，頁449-450。

128 前揭書，卷10，頁299。卷十收錄一六八〇年後所作詩。揚積慶繫此詩於一六八一年，見〈吳嘉紀年表〉（《吳嘉紀詩箋校》，頁558）。

李家孃，腸崩摧，箠撻磨滅，珠玉成灰。愁思結衣帶，千結百結解不開。(六解)李家孃，坐軍中，夜深起望，不見故夫子，唯聞戰馬嘶悲風。又見邗溝月，清輝漾漾明心胸。(七解)令下止殺殘人生，塞外人來，殊似舅聲。云我故夫子，身沒亂刀兵。慟仆厚地，哀號蒼旻。(八解)夫既歿，妻復何求？腦髓與壁，心肺與錘。不嫌剖腹截頭，俾觀者殼骸似羊牛。(九解)若羊若牛何人？東家婦，西家女。來日徹營北去，馳驅辛苦。鴻鵠飛上天，鼉兔不離土。鄉園回憶李家孃，明駝背上淚如雨。(十解)

李家孃如牛羊般被屠宰支解，但在她這是殺身成仁，反而是震恐的觀者顫慄如牛羊。被擄掠驅馳北去的女子，喪盡人性尊嚴，更是「若羊若牛」。李家孃雖是粉身碎骨，卻主宰自己的命運，死守鄉土。明駝背上的女子悲悼她，亦是自悼境遇或竟不如。試比較〈李家孃〉與其他常見的哀悼揚州文字——如顧炎武的「悉看京口三軍潰，痛說揚州七日圍」<sup>130</sup>——則可說具體的暴力記憶，往往是通過女子的身體延續的。

#### 肆、記憶與遺忘：可憐十萬蒼生骨，不得相傳是戰場<sup>131</sup>

清初揚州由蕭條到復興，而蕭條與復興都是通過聲色與女性的聯想書寫的。如孫枝蔚（1620-1687）〈揚州雜感〉以繁華銷歇哀悼前朝：

129 暴力程度差可比擬的是汪洪度〈叔母詩〉。汪受其從叔請託，為二十年前殉難的叔母作詩。乙酉城破時，汪叔母被掠，卻以家有藏金為口實，誘掠者送之還。「大罵激其怒，得截舌裂尸出心肺叔前。」詩有句云：「舌去色猶罵，剖腹心不汙。饑鳥未敢啄，飛鳴集我屋。屋底黑雲滿，新貴結羣哭。望夫獨自上泉臺，人間離別不須哀。他日相逢有面目，我心早向君前暴。」見劉寶楠：《勝朝殉揚錄》，卷下，頁28上-28下。

130 顧炎武：〈贈朱監紀四輔〉，《顧亭林詩箋釋》，卷2，頁261-262。詩作於一六五三年（首句云「十載江南事已非」）。王冀民謂「痛說」者或即指朱四輔，朱本寶應人，也許因鄰近頗知詳情，甚或當時正在城中，僥倖生還。

131 周容（1619-1679）：〈揚州〉，《揚州歷代詩詞》，第2冊，頁162。

風流杜牧擅才華，煙月曾凭到處誇。一自南來多北馬，如今女貌比瓊花。

春風秋月幾人閑，每被笙歌鬧水關。何處夕陽偏慘淡，蜀岡危坐望鐘山。<sup>132</sup>

大概在一六四七年，丁耀亢寫下〈亂後再過揚州〉四首七律。<sup>133</sup>劫難之後，秦樓楚館蕩然：

朱欄芍藥人誰贈，綠水蘿蕪佩欲留。天女頓辭鶯雀館，神仙來哭帝王丘。（其四）

隋苑柳眠多化蝶，廣陵音絕欲燒琴。（其三）

但悲涼似乎夾雜批判：

新市鴨妝仍步楚，舊臺馬瘦盡歸燕。（其一）

楚館門排邗市粉，吳儂歌學滿洲聲。（其二）

融鑄昔日風流的「揚州瘦馬」多已被擄北去，所以美女比「瓊花」還要稀罕（「一自南來多北馬，如今女貌比瓊花」），但代之而起的自有一批靚妝豔服的揚州女子，也許還以「滿洲聲」與征服者周旋，她們是揚州復興的先兆，但是否也代表創傷的泯滅或壓抑？

吳偉業（1609-1672）的名篇〈揚州〉四首即以揚州復興慨歎創傷的記憶與遺忘，而此命題也是通過女性形象展開的。<sup>134</sup>這組詩寫於一六五三年，其時吳倉皇北上，準備開始出仕新朝。〈揚州〉其一寫揚州的復興：

132 孫枝蔚：《溉堂集》，卷9，頁8下。

133 丁耀亢：《逍遙游》，《丁耀亢全集》，第1冊，頁691。

134 吳偉業：《吳詩集覽》，靳榮藩（箋註），收入《四部備要》（上海：中華書局，1930-1939年，據通行本校刊），集部，第527冊，卷12下，頁5上-7上。

疊鼓鳴笳發棹謳，榜人高唱廣陵秋。官河楊柳誰新種，御苑鶯花豈  
舊遊？十載西風空白骨，廿橋明月自朱樓。南朝枉作迎鑿鎮，難博  
雷塘土一丘。

榜人的高歌、新種的楊柳陪伴尋歡作樂者。「鶯花」是春日佳致，但更可能指女色，如吳偉業〈行路難〉其十七所謂「名都鶯花發皓齒，知君眷戀嬋娟子」。<sup>135</sup>「豈舊遊」即謂也許是「一代新人」，也許是曾經滄海但重新興致勃勃的冶遊人。「廿橋明月自朱樓」的「自」字隱括我行我素、不得不然，而徵歌選色的必然（「自」）亦即創傷破敗（「白骨」）的徒然（「空」）與遺忘。吳詩從感慨興亡歸結到歷史判斷：曇花一現的弘光朝廷，甚至比不上短暫的隋朝福王被擄北上被殺，連雷塘（隋煬帝葬處）一丘土之葬身之地也沒法保留。

與遺忘抗衡的是歷史記憶與歷史判斷，所以〈揚州〉第二、第三首繼續第一首尾聯，論斷南明種種失策與敗徵。第四首以被擄掠的揚州女子總結南明敗亡：

撥盡琵琶馬上絃，玉鉤斜畔泣嬋娟。紫駝人去瓊花院，青塚魂歸錦  
纜船。荳蔻梢頭春十二，株萸灣口路三千。隋堤壁月珠簾夢，小杜  
曾遊記昔年。

吳偉業於此以兩組與女性相關意象相對照。其一關合王昭君——「琵琶馬上絃」、「紫駝人去」、「青塚魂歸」。如前所述，清初文字常用昭君寫被擄掠女子及流離道路的難女難婦。其二則聯繫南朝綺靡和冶遊風流——「瓊花院」、「錦纜船」、「玉鉤斜」、「荳蔻梢頭」、「隋堤壁月」、「珠簾」。揚州的復興維繫於壓抑第一組意象，而必須鋪張揚厲的是第二組意象。但吳偉業在今昔對比中暗示兩者之相反相成。代表復興與逸樂的揚州女子，曾一度牽涉擄掠、喪亂與亡國恥辱。第一首詩烘托的昇平也許不能

135 前揭書，卷4上，頁10上-10下。據靳榮藩的解讀，此詩用比體：「皓齒嬋娟，比馬士英、阮大鍼等。眷眷不測，見由崧（福王）親小人遠賢臣，舉措倒置也。」

（或不該）泯滅禍亂與敗亡的記憶。同時，詩人的歷史反省又不能與己身經驗分割。他自比杜牧，那他的「揚州夢」使他在面對往昔，回顧歷史的時候，免不了「箇中人」的錯覺，還是因此別具更深刻的體悟？

吳偉業北上之前幾個月，曾參與虎丘大會。這是規模頗大的文人集會，吳為此寫下蒼涼悲感，追懷前朝的詩歌。但於此等大會管領風騷，也不是一個韜晦之人的作為。然而不止終於「出山」如吳偉業者參與文酒之會，當時除了少數自矜苦節、遺世絕俗的遺民——如王夫之（1616-1692）、徐枋（1622-1694）、李確（1591-1672）等——拒絕仕清的士人不少與朝廷新貴有來往，而締交形式不外是一貫的文學活動。王士禛在揚州（1660-1665）的詩酒雅集廣受注意，原因之一便是藉此可以了解清官與遺民的交遊網絡，政治勢力如何依靠並鞏固遺民的「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追悼前朝與接受新政權如何更迭消長與互為因果。詩文酬唱中建立的，是歌舞昇平的揚州，所以只容得下泛泛的感慨與淡淡的哀愁。試看王士禛於一六六四年紅橋雅集所作的〈冶春絕句〉十二首其十：

當年鐵炮壓城開，折戟沉沙長野苔。梅花嶺畔青青草，閑送遊人騎馬回。<sup>136</sup>

十九年前的屠戮一句勾銷，鐵炮壓城迅速而凌厲，城破是必然的，敗象似乎別無面目。杜牧〈赤壁〉云「折戟沉沙鐵未銷，自應磨洗認前朝」，設若杜牧詩中前朝記憶尚可在折戟未銷之鐵追認，從而探究歷史因果之必然或偶然（「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於王詩中戰亂與暴力的記憶已然泯滅——野苔已掩蓋未銷之鐵。梅花嶺是史可法衣冠塚所在，但在王詩是冶遊樂地，充滿閒適逸興。

136 王士禛：《漁洋精華錄集釋》，卷3，頁390-391。清兵入城，先從西北隅以大炮（即所謂紅衣炮）擊破城牆。

冶遊壓抑的記憶，於一些和作隱然有跡可尋。孫枝蔚〈清明，王阮亭招同林茂之、張祖望、程穆倩、許力臣、師六、家無言泛舟紅橋、酒間賦冶春詞二十四首〉其六，以激越蒼涼寫史可法墓：

故相墳頭少白楊，舉杯欲飲心茫茫。人生幾何經喪亂，二十年前此戰場。<sup>137</sup>

〈冶春詞〉其七寫歌舞昇平漠視亡國與殺伐：

九十春光去如鳥，三千宮女化為雲。酒旗飄颻琵琶急，那識鄰家哭上墳。<sup>138</sup>

孫枝蔚〈後冶春，次阮亭韻〉二十二首其三以豔鬼形象寫往昔繁華牽制回憶並寫懺情的不可能：

玉勾斜畔鬼迷人，怨魄逢春未識春。借問前山諸老衲，鐘聲曾懺幾歌唇？<sup>139</sup>

吳嘉紀的〈冶春絕句，和王阮亭先生〉八首其八，更把承平所涵蓋的戰亂回憶追蹤涉跡：

岡南岡北上朝日，落花遊騎亂紛紛。如何松下幾坏土，不見兒孫來上墳。<sup>140</sup>

137 孫枝蔚：《溉堂集》，卷9，頁19上。

138 前揭書。

139 前揭書，卷9，頁21上。

140 吳嘉紀：《吳嘉紀詩箋校》，卷2，頁59。此題周亮公賴古堂刻本作十一首，上引詩為其十。另外三首收入《吳嘉紀詩箋校》，卷15，頁468。當時參與文會的詩人大概都以冶春為題作絕句二十首，而周本只選錄十一首。

吳詩的時序與邏輯，竟似是針對王詩——以春日騎馬遊人起，以無人拜祭的野墳終，這些是否屠城時死淨殺絕之家，所以無人祭掃？與王士禎同是山東人的高瓌，沒有參與紅橋唱和，但他的〈揚州梅花嶺問史閣部葬衣冠處〉點出承平背後的遺忘，亦似乎暗諷王士禎等人的酬唱冶遊：

錦纜牙檣畫舫遲，冶遊人唱竹枝詞。年來草沒梅花嶺，閣部衣冠半未知。<sup>141</sup>

另一遺民詩人杜濬（1611-1687）則總結紅橋唱和以沖和淡遠的感慨調解慘痛記憶的意義：

揚州恨血地全遮，復有笙歌蓋土花。賺得聰明王十一，春詞賦就起悲笳。<sup>142</sup>

絕句運用的是遮蓋、掩埋的意像。喪亂的記憶如陰霾般籠罩全城，而笙歌酬唱則涵蓋莓苔代表的亡國哀思——「土花」引起的聯想，是李賀〈金銅仙人辭漢歌〉名句「三十六宮土花碧」，即漢亡後長滿苔蘚的荒廢宮苑。王士禎賦就〈冶春詞〉，勾起悲笳餘音。但此「悲」並非蒼涼絕望的哀音，而是悲憫同情的感喟，不然「聰明」二字也不會顯得如此輕重恰當了。

清初文學對揚州屠戮的書寫，便是如此在記憶與遺忘的抗衡之間展開的。如前所述，記憶與遺忘，又往往關聯對揚州女子的褒和貶，責難和同情。無論取向如何，其文人結交的文化氛圍均有共通之決定性。即如丁耀亢本來要以揚州女子之無恥寫繁華業報與歷史因果，卻因文酒聲色的「移情作用」變得模稜。又如卓爾堪，除了收錄前輩遺民詩人歌詠卓烈婦的詩，亦曾請同時人（包括遺民與仕清者）為她立傳賦詩。<sup>143</sup>歌頌錢淑賢或

141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第1冊，頁162。

142 杜濬：〈題王阮亭冶春詞後〉，《變雅堂遺集·詩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99年），集部，第1394冊，卷9，頁6下。

143 據潘承玉所編年譜，他曾請江都許承家、陝西李爾鏞為其殉節伯母作傳，又請同郡詩人喬寅為之題詞。參《清初詩壇：卓爾堪與遺民詩研究》，頁66。喬寅《理詠堂集》卷四

卓烈婦的文人，無論出處抉擇如何，都能從她們的殉難營構政治意義。一部分頌讚文字背後又指向遺民與清臣的交遊網絡，他們唱和所界定之文化氛圍，暗示殉節的抗爭意義亦必須在接受新政權的大前提下定位。從這層面說，文人文化可說是創傷回顧中批判與眷戀、抗爭與妥協、記憶與遺忘的緩衝地。◆

---

載〈題卓烈婦傳略後（乙酉蕪城陷，烈婦偕其諸姑投水死）〉。一六八〇年代，卓爾堪與詩人、選家倪匡世唱和，而倪編的《詩最》也收錄了歌頌卓烈婦的詩。當時活躍揚州詩壇、熱中雅集酬唱的孔尚任與卓爾堪過從甚密，並亦於一六八八年為其伯母傳記題詩。

◆ 責任編輯：金葉明。

## 引用書目

### 古代文獻

〔漢〕佚名

1989 《山海經》，郭璞（注），畢沅（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唐〕李賀

1976 《三家評註李長吉歌詩》，王琦等（評註）（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

〔唐〕吳兢

2003 《樂府古題要解》，丁福保（訂）（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元〕陶宗儀

1998 《南村輟耕錄》，文灝（點校）（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

〔明〕王士性

2006 《廣志繹》，收入《元明清史料筆記（與《五岳游草》合刊）》，周振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明〕沈德符

1997 《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997年再版）

〔明〕周清源

1999 《西湖二集》，周楞伽（整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明〕謝肇淛

2001 《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清〕丁耀亢

1999 《丁耀亢全集》，李增坡（主編），張清吉（校點）（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

〔清〕五格、黃湘（纂修）

1991 《乾隆江都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收入《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6冊

- 〔清〕王士禛  
1999 《漁洋精華錄集釋》，惠棟、金榮（註），李毓笑、牟通、李茂肅（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清〕王秀楚  
1998 〈揚州十日記〉，收入《明季稗史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本影印）
- 〔清〕王逢源（輯）  
1983 《嘉慶江都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上海：新華書店，1991年，據清嘉慶十六年〔1811〕重修光緒六年〔1880〕重刊本影印），第66冊
- 〔清〕王猷定  
2009 《四照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清〕王葆心  
1997 《虞初支志》，收入柯愈春（編纂）《說海》（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7年）
- 〔清〕王端淑  
1667 《名媛詩緯初編》（清音堂本，1667年）  
<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search/details-work.php?alephID=2226997>
- 〔清〕石成金  
1990 《新刻揚州近事雨花香》，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據雍正刻本影印）
- 〔清〕全祖望  
2000 《全祖望集彙校集注》，朱鑄禹（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朱一是  
1991 《為可堂初集》，收入徐成敷等（修），陳浩恩等（纂）《光緒增修甘泉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據1885年刻本影印）  
1997 《為可堂初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1輯，第21冊
- 〔清〕吳偉業  
1930-1939 《吳詩集覽》，靳榮藩（箋註），收入《四部備要》（上海：中華書局，1930-1939年，據通行本校刊），集部，第527-528冊

- 〔清〕吳肅公  
1997 《街南文集》，收入《四庫禁毀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集部，第148冊
- 〔清〕吳嘉紀  
1980 《吳嘉紀詩箋校》，楊積慶（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清〕李斗  
2001 《揚州畫舫錄》，汪北平、涂雨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初版三刷）
- 〔清〕杜濬  
1995-1999 《變雅堂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99年），集部，第1394冊
- 〔清〕汪有典  
1997 《前明忠義別傳》，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1輯，第19冊
- 〔清〕汪森  
2007 《粵西叢載》，黃振中、吳中任、梁超然（校註）（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年）
- 〔清〕汪懋麟  
2009 《百尺梧桐閣集：附百尺梧桐閣文集·詩集·錦瑟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清〕卓爾堪  
1971 《明遺民詩》（名古屋：采華書林，1971年，據1960年中華書局版影印）
- 〔清〕阿克當阿修、姚文田等（纂）  
2006 《嘉慶重修揚州府志》（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 〔清〕侯方域  
2000 《侯方域詩集校箋》，王樹林（校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計六奇  
1984 《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清〕孫枝蔚  
1979 《溉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據康熙刻本影印）
- 〔清〕徐世昌  
1990 《晚晴簃詩匯》，聞石（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清〕徐成敷等(修),陳浩恩等(纂)  
1991 《光緒增修甘泉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據1885年刻本影印)
- 〔清〕崔華、張萬壽(纂修)  
1996 《(康熙)揚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史部,第215冊
- 〔清〕張岱  
1996 《陶庵夢憶》,屠友祥(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清〕張怡  
2006 《玉光劍氣集》,魏連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張應昌  
1960 《清詩鐸》(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清〕許瑛  
1997 《鐵堂詩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輯,第30冊
- 〔清〕彭定求  
1997 《南畝文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集部,第246冊
- 〔清〕湯斌  
2003 《湯斌集》,范志亭、范哲(輯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清〕黃宗羲  
1987 《弘光實錄鈔》,收入《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雷士俊  
2009 《艾陵文鈔》,收入《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5冊
- 〔清〕劉廷璣  
2005 《在園雜誌》(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清〕劉寶楠  
1871 《勝朝殉揚錄》(清同治十年〔1871〕淮南書局刊本)
- 〔清〕談遷  
1997 《叢林雜俎》,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清〕應廷式

1988 〈青燐屑〉，收入《明季稗史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本影印）

〔清〕顧炎武

1998 《顧亭林詩箋釋》，王冀民（箋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近人文獻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1989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

*Qing chu nei guo shi yuan Man wen dang an yi bian* (Beijing: Guangming Daily Press, 1989)

王汝梅 Wang, Rumei

1990 《金瓶梅探索》（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0年）

*Jin Ping Mei tan suo* (Jilin: Jili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合山究 Gōyama, Kiwamu

2006 《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學》（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

*Min shin jidai no josei to bungaku* (Tokyo: Kyūko Shoin, 2006)

李孝悌 Li, Hsiao-ti

2002 〈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禛在揚州（1660-1665）〉，《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臺北：一方出版公司，2002年）

"Pleasures of the Literati: Wang Shizhen in Yangzhou, 1660-1665 [Shi da fu de yi le: Wang Shizhen zai Yangzhou, 1660-1665]," *Love of this World: City, Life and Desire in China [Lian lian hong chen: Zhongguo de cheng shi, yu wang he sheng huo]* (Taipei: Yi fang chu ban gong si, 2002)

李坦（主編） Li, Tan (ed.)

1998 《揚州歷代詩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Yang zhou li dai shi ci*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8)

李惠儀 Li, Wai-yee

2009 〈明末清初流離道路的難女形象〉，收入王瓊玲（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移動之文化詮釋》（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9年）

"The Abducted Woman: Victimhood and Agency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Aylin Wang (ed.), *Space and Cultural Fields: the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Mobility [Kong jian yu wen hua chang*

yu: kong jian yi dong zhi wen hua quan shi] (Taipe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9)

周鈞韜 Zhou, Juntao

1991 《金瓶梅資料續編：1919-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

*Jin Ping Mei zi liao xu bian, 1919-1949*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1)

孟森 Meng, Sen

2000 《明清史論著集刊正續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Ming Qing shi lun zhu ji kan zheng xu bian*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2000)

韋明鐸 Wei, Ming-hua

1994 《揚州文化談片》（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

*Yangzhou wen hua tan pia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張清吉 Zhang, Qingji

1996 《丁耀亢年譜》（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Ding Yaokang nian pu*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張德芳 Zhang, Defang

1964 〈揚州十日記辨誤〉，《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Yangzhou shi ri ji bian wu,"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Zhonghua wen shi lun cong*], Vol. 5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4)

陳慶浩 Chen, Qinghao

2002 〈海內焚書禁識丁——丁耀亢生平及其著作〉，收入李豐楙（編）《文學、文化與世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Forbidden in the Realm':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Ding Yaokiang," in Feng-mao Lee (ed.), *Literature, Culture and Historical Transitions* [*Wen xue wen hua yu shi bian*]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02)

黃桂蘭 Huang, Kuei-lan

1995 《吳嘉紀陋軒詩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Wu Jiaji Lou xuan shi zhi yan jiu* (Taipei: Wen shi zhe chu ban she, 1995)

黃霖 Huang, Lin

1988a 〈丁耀亢及其《續金瓶梅》〉，《復旦學報》，1988年第4期（1988年），頁55-60

"Ding Yaokang and His Sequel to Jin Ping Mei," *Fudan Journ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1988, No. 4, pp. 55-60

1988b 《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

*Jin Ping Mei xu shu san zhong* (Jinan: Qilu Press, 1988)

趙園 Zhao, Yuan

1999 《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Ming Qing zhi ji shi da fu yan jiu*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潘承玉 Pan, Chengyu

2004 《清初詩壇：卓爾堪與遺民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Qing chu shi tan: Zhuo Erkan yu "yi min shi" yan ji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4)

蔣寅 Jiang, Yin

1999 《王漁洋與康熙詩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Wang yu yang yu kang xi shi ta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9)

2001 《王漁洋事跡徵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Wang yu yang shi ji zheng lue*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1)

鄧之誠 Deng, Zhicheng

1976 《清詩紀事初編》（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

*Qing shi ji shi chu bian* (Hong Kong: Chung Hwa Book Co., 1976)

嚴迪昌 Yan, Dichang

1999 《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Qing ci shi*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1999)

Chaves, Jonathan

1986 "Moral Action in the Poetry of Wu Chia-ch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 2 (1986), pp. 387-469

Finnane, Antonia (安東籬)

2004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Hu, Siao-chen (胡曉真)

2004 "In the Name of Correctness: Ding Yaokang's *Xu Jin Ping Mei* as a Reading of *Jin Ping Mei*," in Martin Huang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75-97

Ko, Dorothy (高彥頤)

1997 "The Written Word and the Bound Foot: A History of the Courtesan's Aura," in Kang-i Sun Chang, Ellen Widmer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74-100

Li, Wai-yee (李惠儀)

2006 "Introduction," in Wilt Idema, Wai-yee Li, and Ellen Widmer (eds.), *Trauma and Transcendence in Early Qing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Council of Asian Studies, 2006), pp. 1-70

Meyer-fong, Tobie (梅爾清)

2003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truve, Lynn (司徒琳)

1998 *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Ann Arbor: AAS, 1998)

2005 *Entry on Yusheng lu, in Hawaii Rea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Victor Mair, Nancy Steinhardt, and Paul Goldin (eds.)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2005)

Wakeman, Frederic

1985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